審 判 程 序 筆 錄

被 告 章理貴

本院109 年度國參訴字第1 號被告章理貴涉嫌殺人未遂等案件，

於110 年3 月9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判程

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 官 曾淑婷

法 官 施又傑

書 記 官 連懿婷

通 譯 高郁鈞

到庭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李彥霖

檢 察 官 林明志

檢 察 官 何治蕙

辯 護 人 辛佩羿律師

辯 護 人 李蕙君律師

辯 護 人 林拔群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章理貴 男 民國52年9月21曰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679800號

住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詳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並告知被告下列事

項（另告知被告恐涉犯刑法第305 條恐嚇罪、第304 條第1 項強

制罪）：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你已經委任辛佩羿律師、李蕙君律師、林拔群律師為你辯護

，且他們今日都有到場，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否認犯罪。

辯護人辛佩羿律師答

被告否認犯罪。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被告否認犯罪。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答

被告否認犯罪。

審判長問

請陳述本件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被告否認有檢察官剛才所指起訴的殺人罪，以及法院所告知

其他的強制罪、恐嚇罪以及對章耀宗殺人的罪名，那我們的

辯護要旨是說因為被告在當天晚上跟鄒寶珠發生爭執，鄒寶

珠有提出離婚的要求，被告情緒上一時無法接受被提出離婚

，那因此他心裡非常激動，所以他萌生想要自殺的念頭，因

此他情緒激動之下他拿起刀子，但是在這個情況之下，因為

有兒子上前去阻止他，所以最後被告把刀子就交給兒子章耀

宗，被告在這個過程中，他也沒有說「我要殺了你」，他沒

有講這樣的話，因為鄒寶珠有去報警，在房間裡面報警之後

，警察去家裡問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報警的這個動作之後

，警察希望報警的鄒寶珠去警察局做筆錄，警察就說我先離

開去警察局做筆錄，你們隨後跟我去警局做筆錄，鄒寶珠就

去家裡的車庫開了車子載了兒子章耀宗一起離開家裡，差不

多開到基隆女中附近的時候突然間就感覺到受到衝撞，這個

部分因為當時被告看到家裡鄒寶珠已經不見，他心理就慌張

了，因為他覺得鄒寶珠可能離家不歸了，為了想要阻止鄒寶

珠不要離開家裡，因此他心急之下自己開了另外一台車追出

去，在基隆女中附近的時候他撞鄒寶珠的行為是為了要阻止

鄒寶珠離開家裡，離開他，因此他撞了之後突然間恢復了理

智，突然清醒，因此他就把車子停在路邊，自己下車走路回

家，在這個過程中被告否認說他開車衝撞的行為是有殺害同

載乘客兒子章耀宗的部分，他也否認剛才有可能涉及的罪名

就是強制罪，就是阻止他人離開現場，因為他只是想要把太

太追回來，他的意思是這樣，基於以上的理由否認有殺人的

故意以及強制罪的部分，以上。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1 項規定為開審陳述，針對

爭點說明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證

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檢察官林明志答

章理貴的殺人未遂案件，最主要的待證事實就是被告有沒有

殺人犯意，如果被告知道拿菜刀砍人、開車衝撞這種行為都

會使人死亡的高度危險，他仍然下手去做就是有殺人犯意，

菜刀是會砍死人，開車撞會有重大車禍，火燒車或是怎樣，

車子都有可能有人會死在裡頭，還是要依照殺人罪來處罰，

我們提出下面的證據證明被告有殺人犯意，第一個就是等一

下會詢問被害人鄒寶珠，當時他拿菜刀的行為跟開車衝撞的

情形來說明被告確實是有殺人犯意，再來章耀宗也就是他的

兒子，當時他案發都在現場，也可以請他來說明當時整個案

發的經過，證明被告是有殺人犯意的，再來，我們提出AHE-

3020 是被告自己駕駛的車輛，撞擊後的痕跡，也是撞得很

慘，證明他是有殺人犯意的，再來是車號 ACC-4029 這台車

是鄒寶珠開的那台車，被撞的情形來證明他是有殺人犯意的

，再來我們提出鄒寶珠自己拍的照片，即 ACC-4029 撞擊後

的照片，第三、四這兩個照片是警察所拍攝的，第五個照片

是被告自己拍的，所以等一下我們提示給各位法官及國民法

官看，再來就是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的鑑定報告，證明案發

當時他是有辨識行為違法，及依法辨識行為之能力，並沒有

缺乏或顯著減低要負完全責任，就是他不是精神喪失或精神

耗弱的情形，可以減輕或免除他的罪責，以下是我們等一下

要調查的證據。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第2 項，準用第1 項規定為開

審陳述，針對爭點說明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

序及方法、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如準備程序所述。

1.被告並未向告訴人揚言我今天要殺了你。

2.告訴人進房間反鎖房門時並未看見被告拿取菜刀。

3.被告主動將菜刀交與兒子章耀宗。

4.被告駕車數次撞擊告訴人後，被告因己意中止犯行。

5.被告以上行為皆無殺人犯意。

傳喚證人鄒寶珠，待證事實為上開1.2.4.

傳喚證人章耀宗，待證事實為上開1.3.4.5

聲請調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第73至74頁，釐清

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待證事實為上開5.。

基於剛才的辯護要旨，我們認為待證事項有這5 點，第1 點

被告並沒有對鄒寶珠講說「我今天要殺了妳」，這個部分我

們要主張說要證明說他沒有恐嚇的意思，再來就是說鄒寶珠

進入房間的時候，她進入房間的時候並沒有看到被告拿起菜

刀，這是我們第2 個待證事實，這個部分涉及到被告有沒有

殺人的意思，第3 是被告自己將菜刀交給兒子章耀宗，所以

他也沒有執意一定要殺了人，第4 在外面的場景就是被告駕

車去撞鄒寶珠的行為，撞了之後他是因為自己的意思想要停

止，或是他剛才有講到說他是神智突然間恢復理智，他自己

決定說他不撞了，所以他把車子停在旁邊，所以讓鄒寶珠可

以自由的把車子開走，因此被告這個部分沒有強制罪，那待

證事項是說被告因為自己的意思把車子停在路旁，鄒寶珠自

己開走，最後基於以上的行為被告並沒有殺人的意思，也沒

有去殺車上的乘客章耀宗，這是我們的待證事項。因此為了

要證明待證事項，第1 個要傳喚鄒寶珠到庭作證，我們剛才

說明的待證事項對應的就是第1.2.4.5 點，這個跟上面其實

是一樣的，我們只是拉過來讓各位了解傳喚鄒寶珠所要證明

的事項就是剛才的第1.2.4.5 點，與待證事項的關係為何我

要傳她來作證，因為事發當時，鄒寶珠跟被告在家裡一直都

有對話然後爭執，以致於後續在外面當她駕車時與被告發生

車子之間的衝撞行為，這個部分都是鄒寶珠她的親身經歷，

我們認為傳喚她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來釐清這個事實的必要

，這個是我們要聲請傳喚鄒寶珠的理由，然後第2 我們要另

外聲請兒子章耀宗，我們要傳喚他來要證明的事項是剛才除

了鄒寶珠的事情之外，還有另外就是說，這個部分被告是主

動把菜刀交給章耀宗，那其實我們要證明他當時是沒有要殺

鄒寶珠的意思，那除此之外我們要待證事項的關係在於說因

為被告在家中與鄒寶珠發生爭執的時候，章耀宗他也在家裡

，也在現場，一直到後來他也是在基隆女中附近，因為車子

衝撞的行為時他也是在車上，這個過程都是他的親身經歷，

我們認為說傳喚他到庭釐清這個事實的必要，除此之外，章

耀宗又是雙方的子女，對於被告與鄒寶珠父母的關係，平常

的互動他是最了解，因為大家都是家人，所以我們要去釐清

說是否被告有因為講到離婚這件事情是否有萌生殺人的意思

，因此我們認為也有傳喚章耀宗到庭來說明這塊部分，來說

明被告與鄒寶珠之間平常互動的感情狀態如何。除此之外最

後要聲請調查的文書證據，就是基隆醫院的鑑定報告，那這

個部分我是要證明說被告到底有沒有殺人的意思，為何我要

提出這樣的報告書，因為之前就是在被告在案發之前，他曾

經有去就診精神科，他有去陳述說有關他家庭生活方面的壓

力，然後導致他情緒低落，有一個萌生想要去自殺的念頭，

那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涉及到有關於他與鄒寶珠之間的感情

狀況，與本案有相當的實質上的關係，因此為了要釐清被告

是否有殺人的犯意，我們認為也有提示這樣的報告書來進行

當庭調查的必要。

審判長諭知

※依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被告與鄒寶珠原為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被告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晚

上11時20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住處，2

人發生爭執。

三、被告於上開爭執過程中，前往廚房拿取菜刀，鄒寶珠親

見被告進入廚房，遂立即進入房間將房門反鎖並報警。

四、警員獲報到場，詢問鄒寶珠報案之原由，並要求鄒寶珠

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

五、鄒寶珠於同日晚上11時35分許，駕駛ACC-4029號自用小

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行駛至基隆市

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章理貴駕駛AHE-3020號自

用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再行

駛至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前，以倒車方式連續撞擊鄒

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2 次，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

章理貴復以車頭再追撞及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之車尾

，致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全車板金凹陷而毀損，事發

後鄒寶珠、章耀宗立即離開現場。

六、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具備完全之責任能力。

※依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本件爭執事項如下：

一、被告在住處與鄒寶珠爭執時，有無向鄒寶珠揚言「我今

天要殺了妳」？

二、鄒寶珠進入房間將房門反鎖並報警前，除親見被告進入

廚房，有無親見被告已拿取菜刀？

三、被告所持之菜刀，是否為章耀宗所奪下（抑或被告主動

交付與章耀宗）？

四、被告駕車數次撞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後，鄒寶珠是否僥

倖方能成功駕車搭載章耀宗逃離現場（抑或被告因己意

而中止犯行，致使鄒寶珠、章耀宗得自行離去）？

五、被告與鄒寶珠爭執後，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有無

此揚言亦為爭執事項）並至廚房取菜刀，及駕車數次撞

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等行為，是否均係基於殺人之主觀

犯意而為之？

※就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之證據如下：

一、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鄒寶珠、證人章耀宗。

二、證人鄒寶珠及章耀宗之偵訊筆錄。

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四、車號AHE-3020號衝撞後照片、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

片、鄒寶珠庭呈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片。

※就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之證據如下：

一、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

二、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

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四、車號AHE-3020號衝撞後照片、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

片、鄒寶珠庭呈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片。

五、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7頁所載結論部分。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不爭執事項有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蕙君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10：10）

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0：20）

審判長諭知

續行審理。（10：20）

※就爭執事項，辯護人聲請之證據如下：

一、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鄒寶珠、證人章耀宗。

二、證人鄒寶珠及章耀宗之偵訊筆錄。

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3至74頁、第77頁

所載被告之病史、個人史暨結論部分。

※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次序如下：

一、傳喚證人鄒寶珠、章耀宗，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

行反詰問，反詰問範圍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

告書之第73至74頁所載被告之病史、個人史」相關事項

，不受主詰問之限制。【檢察官就每位證人各主詰問30

分鐘、覆主詰問10分鐘；辯護人就每位證人各反詰問30

分鐘、覆反詰問10分鐘。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可於交互詰

問過程中，自行提出應調查之書證。】

二、統一提示本案全部應調查之書證。

三、論罪部分的證據調查完畢後，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

四、科刑部分的證據調查完畢後，就科刑範圍辯論。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交互詰問程序。

點呼證人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鄒寶珠 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有無親戚、僱傭關係？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身分關係？

證人鄒寶珠答

我與被告已離婚，無其他關係。

審判長問

是否未滿16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證人鄒寶珠答

已滿16歲，沒有精神障礙，瞭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意義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

卷。

審判長諭知

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李彥霖問

請問妳在本案發生 109 年 5 月 10 日，當時妳與本案被告

是什麼關係？

證人鄒寶珠答

當時我們還是夫妻關係。

檢察官問

妳與被告婚姻存續期間，妳知道章理貴的工作性質嗎，近10

年他做過哪些工作？

證人鄒寶珠答

我們結婚快 30 年，近 10 年章理貴基本上不務正業，長期

沒有工作。

檢察官問

家裡主要經濟的來源是誰在負擔？

證人鄒寶珠答

都是我。

檢察官問

妳是做哪個行業來維持家計？

證人鄒寶珠答

我是做服務業，做美容。

檢察官問

章理貴有沒有開過大貨車維生，有沒有賣過盆栽，妳清楚嗎

？

證人鄒寶珠答

我知道，他那個都是很短暫的。

檢察官問

妳與被告婚姻存續間，你們有幾個子女？

證人鄒寶珠答

一個兒子叫章耀宗。

檢察官問

章耀宗從小是誰照顧他，是誰負主要的扶養責任？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結婚後還在工作，那時候是跟婆婆一起住，所以孩子

還小的時候是婆婆跟家裡的幫傭在照顧。

檢察官問

所以是妳媽媽還是丈夫的媽媽來照顧？

證人鄒寶珠答

丈夫那邊的媽媽。

檢察官問

有沒有請佣人來照顧？

證人鄒寶珠答

佣人是在家裡幫忙煮飯、洗衣服的。

檢察官問

這段婚姻維持多久？

證人鄒寶珠答

28年左右，將近30年。

檢察官問

妳是不是有在109 年4 月的時候，也就是案發前，向章理貴

提出離婚的要求？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為何要提出離婚的要求，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跟他到婚姻後期的時候，他時常對我動手動腳，我孩

子也已經長大成人，有一份穩定的工作，我覺得做媽媽的責

任已經盡到了，我想要我後半生好好過，不想一直被被告精

神虐待，他不止對我精神虐待，還時常對我拳打腳踢，我受

不了這樣的生活。

檢察官問

妳與章理貴有爭吵、爭執過嗎？

證人鄒寶珠答

時常，因為他時常會翻舊帳，尤其對他自己工作上、事業上

的不如意，都把責任都推到我頭上，他這個人就一直活在過

去，一直在失敗的經驗裡面，他對他人生就是覺得不如意，

他不如意就拿我當出氣筒，就對我拳打腳踢、精神虐待。

檢察官問

所以妳與他溝通的情形是良好的，還是不好的？

證人鄒寶珠答

當然是不好，而且吵到街坊鄰居都知道我先生沒工作，他對

我又惡言相向，家裡的醜事都往外揚，我覺得很丟臉。

檢察官問

妳與被告章理貴之間的夫妻感情如何？

證人鄒寶珠答

不好。

檢察官問

在 10 幾年前妳與章理貴住在汐止的時候，有沒有因為他認

為妳外遇，然後那時候對妳動手家暴，後來你們互相諒解，

但是因為這件事情他公司的老闆、員工都知道，所以他要離

職，後來你們才搬到基隆來居住，有沒有這件事情，是否願

意談談看？

證人鄒寶珠答

講到這件事情，我到現在還是覺得是章理貴的錯，其實當初

他本來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但是他還想要在外面利用其他時

間他還想要做生意，結果被公司發現，他就把責任推卸到我

頭上。

檢察官問

所以有這件事情？

證人鄒寶珠答

哪一件事情。

檢察官問

有沒有妳真的外遇的情形？

證人鄒寶珠答

並沒有，是他推卸之詞。

檢察官問

妳在 109 年 4 月提出離婚之後，有沒有繼續住在基隆就是

事發這個地址的住處，還是就住在外面？

證人鄒寶珠答

我就住在外面。

檢察官問

為什麼妳要住在外面，而不住在妳自己經營的家庭裡面？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從 109 年初開始我就跟他談到說既然我們無法和睦相

處，每天就是吵架當吃飯，覺得對我們心理、身理都不好，

我就跟章理貴講說我們能不能夠彼此放過對方就離婚，那時

候開始他開始情緒就更不好，時常對我動手，有一次他在家

裡的時候，他從外面回來不知道又碰到什麼事情，回來又是

跟我吵架，我回他幾句之後，他就用手掐我的脖子，就是不

想讓我活，想要殺了我，讓我沒有辦法呼吸，經過那次之後

我就不敢回家。

檢察官問

妳說的這段是距離本案事發109年5月之前多久的時間？

證人鄒寶珠答

大概事發之前一個月左右。

檢察官問

就是妳提出離婚以後的事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章理貴的脾氣，他有沒有辦法自己控制，還是他很理智、冷

靜的能夠跟妳溝通，請陳述一下？

證人鄒寶珠答

我們兩個就是價值觀不相同，一講到家裡，講到我們生活他

常常就是怪東怪西，他的習慣動作就是喜歡對我拳打腳踢發

洩他的不滿，但他跟其他人相處的時候，其他的精神情緒是

正常的，他在外面就是一個假象做給別人看，就是他是一個

好好先生，但是他在家裡卻不是這樣，就時常大小聲，動不

動就甩東西。

檢察官問

被告章理貴跟妳單獨相處的時候，妳很害怕，所以不敢單獨

回家，是這樣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我不敢跟他單獨相處。

檢察官問

妳有提到主要離婚的原因是因為章理貴在婚姻最後這 10 幾

年間他都沒有正常的工作，這是離婚主要的原因之一，是不

是這樣，還是有其他另外的原因？

證人鄒寶珠答

我們婚姻後期這 10 幾年，他基本上都沒有工作，我也曾勸

他一直待在家裡也不是個辦法，出去找一個簡單一點的工作

做，做個保全也不需要本錢，我們家庭的經濟就可以在寬裕

一點，可是他就是那種，他不願意受人支配，這是一方面，

一方面是家庭經濟狀況，我一個柔弱女子賺不了多少錢，所

以家裡經濟上面我對他就有限制，沒有辦法說他跟我要求多

少我就給他多少，所以沒有辦法完全的供應他，這是我們經

濟上的問題，一方面就是他喜歡翻舊帳，在言語上、肢體上

對我動粗，所以這樣的狀況以至於我不想再維持這個婚姻。

檢察官問

這 10 幾年間，章理貴他沒有拿給妳一分的生活費嗎，反而

還要妳拿費用給他，是這樣的嗎？

證人鄒寶珠答

並沒有說一分都沒有拿給我，但是他付出的少，收取的多，

就是他平常用錢沒有節制，然後他也不能體諒說我的薪水沒

有辦法完全應付一個家裡的開銷。

檢察官問

妳大概一個月薪水多少？

證人鄒寶珠答

有時候不一定，他是抽佣金的，有分淡季旺季，淡季的話還

不到 4 萬元。

檢察官問

妳提出離婚以後，章理貴有沒有傳簡訊給妳，簡訊的內容就

是一些甜言蜜語，要求復合，挽回婚姻，有沒有收到這些簡

訊？

證人鄒寶珠答

他這個人講話就是講話粗魯、粗暴，也不會對我甜言蜜語，

他對我講話都沒有好話，我離家出走這段期間，他繼續還是

再用言語暴力恐嚇我叫我回家，但是他又不對我說好話，他

一直叫我回來，就跟我講說若是妳不回來，就讓妳成為明天

蘋果日報的頭條。

檢察官問

妳有收到這通簡訊，是不是？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大概離事發 5 月 10 日距離大概多久，妳收到這通簡訊大

概什麼時候？

證人鄒寶珠答

事發之前大概一兩個星期。

檢察官問

妳收到這通簡訊的時候，妳當時心裡的感受是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心裡的感受是他老是用我的生命來威脅我，我雖然聽久了，

可是我還是恐懼他，還是很害怕。

檢察官問

請教妳，事發當天 5 月 10 日妳為什麼會回去基隆的案發

住處，因為剛剛妳說妳很怕跟章理貴單獨相處的機會，妳當

天是透過什麼人安排嗎，還是妳就一個人回去？

證人鄒寶珠答

他一直傳簡訊恐嚇我，妳再不回來就要對我怎樣，然後也透

過我兒子跟我聯絡叫我回家，有事好商量，所以當天晚上是

我兒子陪我一同回去，我才敢進家門。

檢察官問

妳提出離婚以後到案發這段期間，章理貴有追蹤妳的行蹤嗎

，因為妳在外沒有回去，他會不會追蹤妳到底在哪裡，要掌

握妳的住處或居處，他有沒有追蹤？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是做室內工作，他有沒有追蹤我沒有辦法確實的說明

，但是在以前的關係裡面，他曾經到我工作的地方去罵我的

老闆，或是到公司去鬧事。

檢察官問

妳曾經有提過本案妳開的車子沒有行車紀錄器，因為拔掉了

，原因是妳怕章理貴用行車紀錄器來追蹤妳的行蹤，有這種

情形嗎？

證人鄒寶珠答

我就是很擔心，因為我已經有一段時間離家出走沒有回去，

他每天傳簡訊叫我要回家，我懷疑他應該知道我大概會在哪

些地方駐留，所以我怕他跟蹤我對我不利，所以我索性就把

行車紀錄器拔掉了。

檢察官問

妳提出離婚的時候，章理貴能夠接受嗎，還是他很震驚沒有

辦法接受？

證人鄒寶珠答

我們婚姻中將近 30 年，前面我們也曾經婚姻美滿過，但後

期的時候是他一直對我惡言相向，一直覺得我沒有辦法幫助

他，精神上各種的虐待，我覺得他並不認為我是一個好妻子

，我也覺得既然他沒有辦法跟我把婚姻關係維持好的話，我

們就讓彼此都能夠好過，我們還是把這個婚姻關係給結束。

檢察官問

妳提出離婚的時候，章理貴有沒有質疑妳是不是因為又有外

遇而要離婚，他有沒有這樣質問妳是不是有外遇？

證人鄒寶珠答

他開口閉口就說我不是好女人，因為我是做美容的行業，我

需要基本上我的外表還是需要有一些注重，他就覺得說一個

工作何必需要花枝招展的打扮，他不容易相信別人，裝扮是

美容師必備的條件最基本外表的要求，但是他自己因為他沒

有一個正當的行業工作，他心裡就會覺得說我是不是外面有

其他對象，是不是在外面給他戴綠帽子了，那個都是他自己

的揣測，事實上如果我真的是一個他所說那樣的人的話，我

何必在外面辛辛苦苦的在外面工作，然後把我在外面賺的薪

水拿回來養家，我就直接去找別人嫁就好，或者是我去投靠

別人就好了，我為什麼還要本本分分的做我的工作，反倒是

他沒有為這個家付出，所以我覺得這麼多年我為這個家。

審判長諭知證人的問題已經回答了，是否就對本案範圍進行詰問

。

檢察官問

請問一下事發 5 月 10 日 11 點 20 分左右，妳回到住處

，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請妳陳述一下？

證人鄒寶珠答

我跟我兒子大約 11 點我們進了家門，那時候我兒子就去被

告的房間跟他說媽媽已經回來了，被告到客廳看到我又開始

就說妳還知道回家，妳這幾天都跑到哪裡去了，然後就又開

始對我惡言相向，我就跟他講說既然你不信任我，我們還是

離婚吧，因為他的情緒，他聽到我跟他講說我們離婚吧，他

有點生氣了，他就說「我今天要殺了妳」，他就跑到廚房去

拿菜刀。

檢察官問

除了妳有提及離婚以外，章理貴有沒有要求你要同房來同居

睡覺這件事情？

證人鄒寶珠答

有，他說有什麼話我們到房間去談，不要在客廳不要在兒子

面前講這些。

檢察官問

妳同意還是拒絕？

證人鄒寶珠答

我不願意。

檢察官問

為什麼？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怕到了房間以後我逃不出來，我怕他在房間裡打我。

檢察官問

妳剛有說章理貴跑去廚房去拿菜刀，接著呢？

證人鄒寶珠答

他就說「我今天要殺了妳」然後就往廚房的方向跑，然後因

為我的房間就在廚房跟客廳的中間，所以他從廚房衝出來的

時候，我就看他手上拿著刀，我就趕快把門反鎖跑去房間裡

面。

檢察官問

當時妳兒子章耀宗在現場嗎？

證人鄒寶珠答

應該在現場。

檢察官問

章耀宗他有做什麼樣的反應，就妳看到的部分？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看見被告從廚房出來的時候拿了菜刀，我就進房間把

門反鎖，之後我沒有看到我兒子做什麼，但我在房間裡面是

有聽到我兒子制止他，叫他把刀拿下。

檢察官問

妳為什麼第一時間看到章理貴拿刀妳就跑進去房間，妳當時

的心態是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我當時的心態是怕他失去理智，假戲真做真的把我殺了怎麼

辦。

檢察官問

妳確實有看到章理貴從廚房拿菜刀出來的情景嗎？

證人鄒寶珠答

有，我確實有看到。

檢察官問

那個菜刀是什麼樣的材質，它長的是怎麼樣的形狀，可不可

以形容一下？

證人鄒寶珠答

就是一般市場賣的那種家用菜刀。

檢察官問

材質是鋼的材質？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是你們家煮飯用的，平常用的菜刀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妳躲進去房間以後，章理貴後來還有持續的其他的動作嗎？

證人鄒寶珠答

他就一直敲門叫我出來。

檢察官問

有沒有口出什麼樣的言語呢？

證人鄒寶珠答

就發瘋的一直亂叫，就說我今天要妳死，就罵我不要臉。

檢察官問

後來是誰報警？

證人鄒寶珠答

我報警。

檢察官問

妳在房間裡面報警的是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警察多久來到現場？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那時候很緊張，我也沒有看時間，不過應該是很快的

時間警察就來了。

檢察官問

警察來了以後，警察是怎麼處理？

證人鄒寶珠答

警察就問說你們是發生什麼問題，章理貴就跟警察講說我老

婆跑進去裡面，我叫她出來她不出來，他就是要叫門叫我出

來。

檢察官問

後來是警察敲妳的門，妳才敢出來，是這樣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妳有沒有告訴警察，章理貴有要持刀殺妳，妳有沒有跟警察

告知這件事情？

證人鄒寶珠答

有，我在電話裡面求救的時候就跟他講說我先生家暴我，拿

刀要殺我。

檢察官問

那警察後來是要求妳去派出所製作筆錄，是嗎？

證人鄒寶珠答

是。

檢察官問

有沒有要求章理貴還有妳兒子章耀宗也一起去派出所？

證人鄒寶珠答

有，警察叫我們三個人都一起去派出所。

檢察官問

後來妳下去地下室一樓開車的時候，妳是跟警察一起下去的

，是這樣子嗎？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車庫在地下室，警車在一樓。

檢察官問

離開的時候有沒有跟警察一起下去？

證人鄒寶珠答

有，我跟警察一起離開家裡。

檢察官問

妳當時的心情，要跟警察一起離開，妳是怕什麼事情？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打電話報警就是希望警察能夠保護我的生命安全，我

不敢，即便我兒子在家裡，我都覺得我兒子沒有辦法，擋不

過他爸爸，沒辦法阻止他爸爸要殺我的意圖，所以我才打電

話求救。

檢察官問

所以妳還是恐懼跟被告章理貴單獨面對，是這樣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妳開車去派出所的這段期間，妳兒子坐在車內的哪個地方？

證人鄒寶珠答

當晚我們要去派出所的時候，車子是我開的，我兒子坐在副

駕駛座。

檢察官問

妳離開的時候，章理貴有沒有下來跟你們一起離開，還是你

們先離開，他後來怎麼樣離去妳不知道？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警察要離開的時候我就想要跟警察一起走，所以我沒有

去注意章理貴在幹什麼。

檢察官問

前面在家裡的犯罪情形妳已經陳述完畢了，現在請妳做一件

事情，不用勉強。請妳可不可以畫出妳家裡面的擺設，還有

妳跟被告談離婚事情時的相對位置，後來他怎麼持刀的情形

，妳可不可以畫出現場的位置，讓法官、國民法官來做一個

理解？

證人鄒寶珠答

家裡的我可以畫出來。

審判長諭知

請通譯提供證人紙筆並請證人當庭繪製現場圖、相對位置圖

，以及當時那把菜刀大概的形狀，並用投影令現場人閱覽觀

看。

檢察官問

（提示現場圖）當時妳跟被告是在哪個位置？

證人鄒寶珠答

（指客廳沙發稱）當時章理貴坐在這邊，我是坐在這邊，與

我在客廳沙發處。

檢察官問

（提示現場圖）妳房間在哪裡？

證人鄒寶珠答

（指房間稱）這裡。

檢察官問

（提示現場圖）廚房在哪裡？

證人鄒寶珠答

（指廚房稱）這邊是廚房。

檢察官問

（提示現場圖）當時妳看到章理貴說要殺死妳，然後跑進去

拿菜刀，妳的位置在哪裡？

證人鄒寶珠答

那時候我們在客廳，他就開始爭吵，他是坐這個沙發，我是

坐這個位置（指客廳沙發稱），然後他就離開客廳以後就往

廚房的方向衝（指廚房稱），衝了時候拿了刀子往回走的時

候，剛好我已經站在我房間門口這個位置（指房間稱）。

檢察官問

所以妳就趕快進去？

證人鄒寶珠答

對，我看到他拿了刀，就趕快把門反鎖。

檢察官問

（提示繪製菜刀圖）就是這一把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就是一般的鋼刀。

檢察官問

妳剛有說去派出所的時候發生什麼事，妳簡要說明一下，撞

了幾次？

證人鄒寶珠答

他對我撞了四次。

檢察官問

情形是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我們開車從崇法街往下走東信路的時候，在女中那個方向，

因為信義派出所是在光隆家商那個方向，我們車子就沿著路

邊要往派出所方向走，後來我的車子左側就被後方車子撞擊

到，我就想說是怎麼發生車禍，因為那時候已經 11 點多了

，就想說我的車子被撞，就趕快把車子停下來，就發現我的

車子停下來，對方又從我的前面倒撞了兩次，那時候就發現

是章理貴倒車撞擊我們的，我就趕快打方向盤往左邊超前要

逃離開，他又用他的車頭又撞我的車頭又撞擊了一次。

檢察官問

這四次妳感覺衝撞力最大的一次是什麼時候？

證人鄒寶珠答

四次都很大，第四次是最大。

檢察官問

衝撞的過程中，章理貴有沒有用手勢或者是停下來停下來這

樣子要求妳停車，有沒有這種動作？

證人鄒寶珠答

沒有。

檢察官問

四次撞擊，妳第一次遭到撞擊的心情是如何？

證人鄒寶珠答

第一次撞擊的時候我還不知道是他，因為我以為是車禍，我

就把車子停下來。

檢察官問

第二次撞擊的時候，妳當時的心境是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第二次撞擊的時候是他用他的車尾撞我的車頭，我整個頭都

暈了，就沒想到說他倒退撞一次以後，怎麼又往我車的左側

又倒撞一次，那時候才整個傻住，怎麼是章理貴開車撞我們

，我就想趕快開車要超前想要逃離，沒想到他又撞我的車尾

，又重撞擊了一次。

檢察官問

那第三、四次撞擊妳認為章理貴要幹嘛？

證人鄒寶珠答

我就覺得他拿刀沒辦法殺我，他就想要開車撞死我。

檢察官問

妳有沒有受傷，妳兒子有沒有受傷？

證人鄒寶珠答

我兒子的胸部好像有撞到內傷。

檢察官問

妳本人呢？

證人鄒寶珠答

我本人是還好，但是我整個頭都暈了。

檢察官問

妳後來有沒有去驗傷？

證人鄒寶珠答

後來沒有去驗傷。

檢察官問

後來是誰開去派出所製作筆錄的，開車？

證人鄒寶珠答

後來是我兒子開車到派出所去的。

檢察官問

為什麼後來變成妳兒子開車？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嚇的手腳都沒有辦法抓方向盤了，我手腳都沒力了。

檢察官問

在哪裡換手？

證人鄒寶珠答

最後一次撞擊的時候，我兒子跟我講說他爸爸的車子沒有再

跟上來了，我也沒有辦法再開車了，我兒子說那不然我們換

個座位好了。

檢察官問

妳的車損的情況，有沒有很嚴重，還是還好？

證人鄒寶珠答

我車子被撞擊的很嚴重，後來我兒子拍照片給我看的時候，

我都很難想像這樣的車子當初是怎麼開到派出所去報案的，

因為車子的板金都凹陷，然後我的車的保險桿也凹斷了。

檢察官問

被告的車子前面兩個氣囊都爆開了，妳知道這件事情嗎？

證人鄒寶珠答

我是後來聽我兒子跟我講。

檢察官起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問

109年5月10日晚上在家裡，剛才妳有講說在家裡的時候，妳

與被告提到要離婚的事情，然後被告說我要殺了妳，以前被

告有跟妳講過這樣的話嗎，在這個事件之前？

證人鄒寶珠答

有啊。

辯護人問

那是什麼時候，什麼狀況？

證人鄒寶珠答

他常常就是口出爆言，就說要殺了我，讓我好看。

辯護人問

當天晚上是妳第一次跟他提離婚嗎，妳剛說 109 年 4 月有

跟他提過離婚，當天事發晚上是妳第幾次跟他提離婚？

證人鄒寶珠答

對，我不記得確切的次數，但是我們後來的話題就是要離婚

。

辯護人問

所以妳跟他講過很多次妳想離婚？

證人鄒寶珠答

對。

辯護人問

妳剛有講到說 109 年 4 月的那次妳跟他講過離婚之後，妳

就沒有回家？

證人鄒寶珠答

對。

辯護人問

妳沒有回家幾天？

證人鄒寶珠答

大概 10 天半個月有了。

辯護人問

妳沒有在家裡住的這幾天，妳有沒有跟他保持聯繫報平安，

讓他知道妳在哪裡，不要讓他在家裡擔心？

證人鄒寶珠答

我當然不可能告訴他我的行蹤，我都怕他跟蹤我要殺我了，

我怎麼可能會告訴他我在哪裡，只要離開他我就平安了，我

才會離家的，我怎麼可能跟他報平安，不死在家裡。

辯護人問

妳就讓他覺得人間蒸發？

證人鄒寶珠答

其實我希望我們能夠和平的說我們把婚姻關係結束掉，從此

各自過各自的生活。

辯護人問妳

妳離家幾次了，在妳們婚姻存續期間，妳這樣的狀況離家出

走幾次？

證人鄒寶珠答

大概兩次。

辯護人問

就是扣除這次之外，上一次是多久之前？

證人鄒寶珠答

10幾年前。

辯護人問

那次離開多久？

證人鄒寶珠答

離開3、5天就回來了。

辯護人問

那我問妳事發當天，妳剛有跟檢察官講過被告有跟妳講過說

進去房間裡面，有跟妳講這樣，妳覺得他要求妳進去房間裡

面是要做什麼？

證人鄒寶珠答

他就已經在外面講了，妳不要在兒子面前講一些。

辯護人問

他就是要跟妳講話而已嗎？

證人鄒寶珠答

他不是單純的要跟我講話。

辯護人問

妳覺得他想要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動粗啊。

辯護人問

他有沒有意思想要跟妳發生性行為，如果妳很久沒有回家的

話，妳覺得他那個時候有沒有這個意思？

證人鄒寶珠答

我不是很清楚。

辯護人問

所以妳當時妳拒絕他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辯護人問

他的情緒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他的情緒就是想要抓我，要拉我進房間要對我拳打腳踢。

辯護人問

妳說被告有說他要殺了妳，妳真的相信被告會拿刀子砍妳，

把妳殺死嗎，妳真的相信他會這樣子做嗎？

證人鄒寶珠答

我不必真的相信，因為我很怕他假戲真做，因為他時常言語

相向就是說要殺了我，我很怕哪一天真的，雖然外表看起來

我們不知道，但是他時常就是用生命來威脅我，我很怕他哪

一天真的殺了我，我自己來不及逃走。

辯護人問

你們婚姻期間，你們性關係的狀況，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

性關係的互動是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他打我跟我們的性關係有什麼關係。

辯護人問

就是問一下，如果妳可以陳述的話妳就陳述？

證人鄒寶珠答

就是一般夫妻關係就這樣。

辯護人問

就是沒有異樣？

證人鄒寶珠答

對。

辯護人問

（提示 109 年 7 月 14 日偵訊筆錄）妳剛才有跟檢察官講

說妳有看到被告拿菜刀，妳之前在檢察官面前的訊問筆錄10

9 年 7 月 14 日早上，妳有到檢察署接受訊問，這是妳的

筆錄，還記得這件事情嗎，當時檢察官有問妳，被告從廚房

拿菜刀出來的時候，妳已經在房間了嗎，妳說是，跟妳剛剛

講的不一樣，因為這個看起來是妳已經在房間了，沒有看到

他拿菜刀，跟妳剛剛講的不一樣，這部分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為何講的不一樣？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他當初問我說，他從廚房拿刀的時候，我看到他從廚房

拿刀，那時候我確實看到他拿刀，我也趕快進了房間。

辯護人問

所以妳的意思是說當時妳沒有講的比較清楚就對了，當時在

檢察官前面講的？

證人鄒寶珠答

他問我說「被告是從廚房拿刀出來時，妳已經在房間了」，

對啊，他從廚房拿菜刀的時候我看到了，我也進了房間了。

辯護人問

妳還是覺得妳有看到？

證人鄒寶珠答

對，我確實是親眼看見。

辯護人問

案發前，我們回到案發前妳有沒有曾經陪被告去看過精神身

心科？

證人鄒寶珠答

案發當天早上我是有陪他去看精神科。

辯護人問

妳去看的時候被告情緒困擾的主訴是如何？

證人鄒寶珠答

什麼叫做主訴。

辯護人問

就是那天被告為何要去看精神科，那天他是為了什麼，一定

是情緒有一個狀況，妳知道他為何要去看精神科嗎？

證人鄒寶珠答

之前有聽他講說，假設他能夠拿到他有精神障礙的話，好像

可以申請社會救助吧，所以他就要求我陪他一起去，我那時

候一直推辭說我不願意，我有事情沒辦法陪他，但是他又說

他沒有辦法一個人出門，要馬就是我陪他，要馬就是我兒子

。

辯護人問

我的問題是被告是不是有情緒上的困擾？

證人鄒寶珠答

他有沒有情緒上的困擾，我認為他有可能會造假。

辯護人問

妳在跟他互動的過程中，他是不是有時候會有一些情緒的狀

況？

證人鄒寶珠答

他的個性吧，他的個性就是暴燥。

辯護人問

當天看醫生的時候，醫生有沒有講說他回去要多休養，避免

情緒上受到刺激，有沒有這樣跟你們醫囑、叮嚀？

證人鄒寶珠答

我倒沒有聽到醫生這樣講。

辯護人問

那天晚上因為報警了，你們後來去警察局做筆錄就開車出去

，然後他追出去的時候，妳剛才有跟檢察官講說被告就開車

撞妳，被告撞妳撞了四次，撞了四次之後妳是怎麼樣可以順

利到達警察局，妳如何離開現場？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他最後一次撞擊的時候，那個衝擊力非常大，我整個人

手腳都發抖，我沒有辦法再冷靜下來，沒辦法再打方向盤，

後來是我兒子跟我說他爸爸的車子沒有再追上來。

辯護人問

妳開到什麼樣的路口、路段，妳兒子跟妳講被告沒有追過來

？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那天晚上天色很黑，很晚了，我印象中應該是過了虎福

橋那附近。

辯護人問

你們是哪個地點被撞？

證人鄒寶珠答

我們被撞的那個時候，差不多在，已經過了女中到信義戶政

事務所那附近。

辯護人問

妳在信義戶政事務所那邊被撞第一次，妳的意思是這樣？

證人鄒寶珠答

對。

辯護人問

然後靠近虎福橋的時候，妳兒子跟妳講說沒有看到被告在後

面了，妳的意思是這樣？

證人鄒寶珠答

對。差不多就是那個位置。

辯護人問

當時妳的車子可以正常繼續開嗎，繼續往前開嗎？

證人鄒寶珠答

我那時候沒有辦法在判斷我的車子能不能開，我整個都慌掉

了，因為我嚇死了。

辯護人問

但是車子就是可以開到警察局嗎，沒有問題，對不對？

證人鄒寶珠答

有沒有問題我不知道，總之就是我兒子開的。

辯護人問

妳開的那台車子氣囊有沒有爆開？

證人鄒寶珠答

我那台車子氣囊是沒有爆開。

辯護人問

妳的腳有沒有因為被告衝撞而有什麼受傷、流血？

證人鄒寶珠答

外傷沒有，有內傷。

辯護人問

妳那時候沒有去驗傷，對不對？

證人鄒寶珠答

我那時候很害怕整個都慌掉，沒有馬上去醫院做檢查。

辯護人律師起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問

剛剛有提到被告去廚房拿刀這件事情妳有看到，那妳有看到

他有拿刀揮舞的動作嗎？

證人鄒寶珠答

有。

檢察官問

所以是因為看到他拿刀揮舞的動作妳很害怕，所以才躲進房

間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因為我看著他右手拿著刀舉起來要往我的方向，就是要

揮向我的時候，我趕快衝進房間。

檢察官問

妳是不是有告知妳兒子章耀宗關於妳離婚的原因，是因為跟

章理貴相處不好，妳想要自由，妳曾經有這樣講，對嗎？

證人鄒寶珠答

有。

檢察官問

妳是什麼時候告訴他的？

證人鄒寶珠答

從我兒子出社會以後，我覺得他的情形，工作也穩定了，覺

得他可以自己獨立生活了，我就覺得說我的責任也差不多了

，我想要離開章理貴。

檢察官問

章耀宗平常有跟妳與被告同住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我兒子是跟我們一起住。

檢察官問

如果有章耀宗在，被告跟妳的相處是如何，也是一樣會對妳

惡言相向之類的嗎？

證人鄒寶珠答

他就是在他兒子面前不大會，他就很會裝，他在兒子面前就

不大對我吹鬍子瞪眼，就是進房間以後才會對我拳打腳踢。

檢察官問

再來就是車子撞車的部分，當時被告要撞你們車子的時候，

他有口頭先告知叫你們停車嗎？

證人鄒寶珠答

沒有。

檢察官問

就直接撞了，是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可否請妳畫出車禍現場圖嗎，就是他到底是怎麼撞的，第一

次第二次第三次，還有相對位置？

證人鄒寶珠答

我盡量畫看看。

審判長諭知

請通譯提供紙筆與證人。

證人當庭繪製現場圖。

檢察官問

（請提示告訴人繪製之歷次車輛撞擊現場圖）請證人說明一

下撞擊依次的順序？

證人鄒寶珠答

我印象中那天晚上我是沿著這條路往信義路的方向往前行，

（指信義戶所處）大概是在女中跟信義戶政所附近的時候，

我的左側後方有撞擊到我，那時候我是在這個位置，他大概

是在這個位置，從我的左側後方撞擊到我，那時候想說有發

生車禍我車子就停下來，結果章理貴開車到我前方，從他的

車尾去撞我的車頭，倒撞了兩次，這是第二次，這是第三次

撞到我兒子的方向，那時候我的頭已經昏了，但是我知道他

想要藉由開車撞死我，我那時候趕快把方向盤往左邊轉的時

候，（指虛線我處）開到這個位置我要逃離，結果章理貴又

從我的後方去撞我車尾，那時候我整個都已經，我都膽戰心

驚都慌掉了沒有辦法再開車了，那時候我手一直發抖，繳也

沒有辦法使力，後來車子還是往前行，大概倒福虎橋附近的

時候，我兒子發現他爸爸沒有在追我們，大概這時候我們就

換了駕駛座的位置才離開現場。

檢察官問

（提示不爭執事項證據照片即偵卷第37至41車輛照片）請證

人說明照片分別是第幾次撞擊的狀況，紅色的車子是你們當

時開的車子，那第 37 頁是第幾次撞到什麼位置？

證人鄒寶珠答

車頭凹陷，這應該是第二次跟第三次的時候，他用他的車尾

去倒撞到我的車頭，讓我前方保險桿都撞凹了。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38頁上方照片，這是第幾次？

證人鄒寶珠答

這是我們的車頭都被撞凹了，板金都凹了，這應該大概是第

二、三次的時候，他用車尾去撞我的車頭。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39頁，這是第幾次？

證人鄒寶珠答

這應該是第四次吧，他用他的車頭去撞擊我們的車尾，我後

面的板金都凹陷了。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40頁，這是第幾次？

證人鄒寶珠答

這應該是第一次的時候，他從後方去撞擊我的左側的車尾。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41頁，這是第幾次？

證人鄒寶珠答

這是第四次的撞擊吧，這是車頭，都凹陷了。

檢察官問

（提示不爭執事項證據照片即偵卷第 92 至 97 頁照片）請

證人說明這是第幾次的撞擊，車尾部分？

證人鄒寶珠答

車尾的話是第四次撞擊。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93頁照片，這是什麼部位？

證人鄒寶珠答

這是水箱。

檢察官問

引擎蓋打開的狀況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94頁，這是第幾次？

證人鄒寶珠答

這都是凹陷了。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95頁，這是車頭部分嗎？

證人鄒寶珠答

車頭就是他第二次第三次倒退車子撞擊我。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96頁，這是第幾次？

證人鄒寶珠答

車頭的話就是他用他的車尾去撞擊我。

檢察官問

同上提示第97頁，這是車頭的部分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檢察官起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律師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問

有關車子在路上妳說被撞的那個時候，當時的時間應該已經

接近半夜12點了，對不對？

證人鄒寶珠答

差不多。

辯護人問

路上的車流量是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那時候，那時候晚上很晚了車子少，路上車子不多。

辯護人問

幾乎沒有什麼車？

證人鄒寶珠答

對。

辯護人問

所以那時候妳開車要離開的時候，妳的視野前方也沒有很多

車，是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辯護人問

看起來是空曠的狀態？

證人鄒寶珠答

基本上因為很晚了，所以馬路上沒什麼車輛。

審判長諭知

交互詰問完畢，暫休庭30分鐘。（11：30）

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2：00）。

審判長諭知

續行審理，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鄒寶珠（12：00）。

審判長問

在妳與被告婚姻關係過程中，有發生多起被告動手打妳的事

情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本案發生前，被告動手打妳的事情，妳有去驗過傷嗎？

證人鄒寶珠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去報過案嗎？

證人鄒寶珠答

我於 109 年 4 月底左右的時候，有去聲請保護令。

審判長問

法院有發過保護令給妳？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那次有沒有驗傷？

證人鄒寶珠答

那次因為都沒有外傷所以沒有去驗。

審判長問

那在這些保護令之前的動手，妳為何都沒有去驗傷，或是採

取報案的行動，妳的原因是什麼？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他之前大部分都是在臥室裡面對我動手，他用掐我的脖

子讓我沒有辦法呼吸，基本上都沒有什麼外傷，主要都是內

傷，有時候抓我的頭去撞牆壁，因為外傷都看不出來，所以

也沒有辦法去驗傷。

審判長問

本件案發的這一次，這一次為何妳會把馬上打110報警？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看到他拿刀子要殺我。

審判長問

以前他對妳家暴的時候，從來沒有拿過刀子，是嗎？

證人鄒寶珠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所以這回是特別有去拿刀子，所以妳覺得事態嚴重，所以馬

上報案？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之前檢察官問妳的時候，妳說被告有傳很多簡訊給妳，那些

簡訊有留著嗎？

證人鄒寶珠答

都在我手機裡面。

審判長問

已經刪除了嗎？

證人鄒寶珠答

我不太會用手機，我手機基本上都是用打電話，所以我沒有

特別，訊息上面我都沒有去動它。

審判長問

那些簡訊還在嗎？

證人鄒寶珠答

應該還在。

審判長問

妳有提出給檢察官嗎？

證人鄒寶珠答

那時候好像檢察官問我，我那時候跟他講說我沒有留。

審判長問

所以簡訊已經不在了嗎？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不懂，它手機怎麼操作，因為我的手機基本上都是打

電話，應該還在我的手機裡面，因為我都沒有動它。

審判長問

妳手機有帶來嗎，裡面有簡訊嗎？

證人鄒寶珠答

手機我沒有帶來。

審判長問

妳手機有換過嗎？

證人鄒寶珠答

手機沒有換。

審判長問檢察官

被害人當時有提出手機的簡訊給你們嗎？

檢察官答

沒有，她那時候說已經沒有辦法看了，已經銷毀了。

審判長問

妳當時是不是有跟檢察官說簡訊已經銷毀了？

證人鄒寶珠答

我沒有說銷毀，我只是說我沒有留。

審判長問

妳現在找的到妳的簡訊嗎？

證人鄒寶珠答

若我回去找應該是找的到，因為我沒有做刪除的動作。

審判長問

那為什麼檢察官那時候問妳的時候妳說沒有？

證人鄒寶珠答

我跟他講說我沒有存，我沒有說我刪除。

審判長問

妳剛才有回答檢察官說妳有看到被告拿刀出來的那一瞬間，

是不是，被告拿刀在右手舉起來揮舞，是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妳也有回答檢察官說妳怕他假戲真做？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你稱「假戲真做」，何意？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他之前就說他要殺了我，他也曾經對我，就是用手掐我

的脖子讓我沒有辦法呼吸，只是他這次是拿刀，我怕他真的

，他之前就一直說要殺了我，殺了我，我不知道他這次是跟

我開玩笑還是真的要殺了我，我當然會心生恐懼。

審判長問

所以妳說的假戲真做的意思是說，妳認為他拿刀出來不知道

是不是真的要殺了妳，妳不知道是要嚇妳還是真的要殺了妳

？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妳剛剛說被告撞了妳的車子之後，最後妳都驚慌失措，手忙

腳亂，根本沒辦法開車，為什麼會這樣？

證人鄒寶珠答

因為我在家裡的時候，我看到他從廚房衝出來拿刀，往我的

方向要殺我的時候，我就趕快反鎖把門關起來跑到房間裡面

，他一直敲門，一直踹門的聲音，一直叫我出來，一直說我

今天要讓妳死，妳今天別想活著離開家，那時候我用身體抵

擋著門，我怕他真的把門敲開了，我就真的有生命危險，那

時候我整個身體的力量都拿去擋，拿去用去擋門了，我就很

怕他破門而入，然後我要去報警的途中，他車子又這樣追撞

我的時候，我根本就沒有喘息的餘地，我一直在做反抗，抗

拒要死裡逃生，我那時候已經驚慌失錯，他第一次撞擊我的

時候，我還以為是怎麼發生車禍，到他第二、三次用他的車

尾撞擊我的車頭的時候，我覺得他真的是想要殺了我，想要

用各種手段要我死，我那時候心理恐懼，已經手腳都沒力氣

，根本沒有辦法抓方向盤了。

審判長問

妳說他怎樣用各種手段讓妳死，是怎麼樣的手段？

證人鄒寶珠答

之前的時候在家裡，他對我就是拳打腳踢，然後用手掐住我

的脖子，讓我沒有辦法呼吸，這一次的時候我們在家裡起了

衝突，他又拿刀要殺我，那是我把門反鎖之後，我躲在房間

裡面，警察都來了，他還在那邊一直說要給我難看，我們都

已經要去報警了，警察也都知道了，他還在我們報警的途中

，他又用車子來撞擊我們，這不是各種手段想要我死嗎。

審判長問

所以妳的意思是說在案發當天，他想先用刀子殺了妳，沒有

殺成，才開車要把妳弄死？

證人鄒寶珠答

對，就是這個意思。

審判長問

妳剛才畫的圖裡面沒有出現妳兒子，妳兒子到底有沒有在場

？

證人鄒寶珠答

我兒子那時候，我們是一起進家門的。

審判長問

你說妳跟被告，還是妳跟章耀宗？

證人鄒寶珠答

章耀宗。

審判長問

被告本來就在家裡面？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妳跟章耀宗一起進家門，那妳跟章理貴發生衝突的時候，章

耀宗一直都在家裡嗎？

證人鄒寶珠答

他中間好像有離開座位，有離開客廳。

審判長問

他有離開家裡嗎？

證人鄒寶珠答

他好像去外面一下馬上又回來了。

審判長問

那時候被告有去拿刀了嗎，章耀宗不在家裡的那段時間？

證人鄒寶珠答

他不在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有衝突就起口角了，一直到他說

我今天要殺死妳。

審判長問

章耀宗那時候回來了嗎？

證人鄒寶珠答

差不多那時候，其實那時候注意力就是想要躲我先生拿刀想

要殺我，我不是很注意旁邊的情況。

審判長問

妳的意思是說章耀宗有離開，但是妳的注意力全都在章理貴

的身上，然後跟他起口角，後來章理貴就說他要殺妳，然後

跑去流理台那邊，然後妳當時就跟著去看被告在做什麼嗎？

證人鄒寶珠答

當然，我那時候整個注意力都在警戒當中，就是看他到底想

要對我幹嘛。

審判長問

妳看到他拿刀出來之後，妳說妳躲進房間裡打 110 報警？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來了幾位警員？

證人鄒寶珠答

聽起來好像是兩位。

審判長問

警員來的時候，章理貴跟章耀宗在客廳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後來是警員敲門開門叫妳出來的嗎？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妳出來之後看到菜刀還有沒有在章理貴還是章耀宗手上？

證人鄒寶珠答

那時候我出來我看刀已經不在章理貴手上了。

審判長問

也沒有看到刀，還是沒有注意？

證人鄒寶珠答

沒有注意。

審判長問

妳出來後警察有沒有跟妳問話？

證人鄒寶珠答

有。

審判長問

警察問妳怎麼樣？

證人鄒寶珠答

到底是什麼事，你們為什麼吵架。

審判長問

警察問你們為什麼吵架，那妳有沒有跟警察說？

證人鄒寶珠答

我就跟警察講說他要拿刀殺我。

審判長問

警察有沒有在進一步問你們問題，還是直接說家務事先到派

出所來講？

證人鄒寶珠答

警察是有叫我們到去派出所講。

審判長問

來處理的信義派出所的員警，是不是妳之前報家暴案的的派

出所，妳當時報家暴案是不是也是向二分局報的？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這兩個員警處理的員警妳都不認識？

證人鄒寶珠答

不認識。

審判長問

不是原來處理妳家暴案的員警？

證人鄒寶珠答

我那時候對面容不大有印象。

審判長問

妳剛說是警員叫你們去派出所，妳馬上就跟著警員下樓，但

是妳車子是停在地下室，所以妳去開？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審判長問

為什麼妳要跟著警員？

證人鄒寶珠答

我不敢待在家裡，我怕警員前腳走，他後腳又要拿刀殺我怎

麼辦。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鄒寶珠？

國民法官均答稱：無。

受命法官經告明審判長後行補充訊問。

受命法官問

證人妳方稱在被告去拿刀的情況下，妳的注意力都在被告身

上，所以妳不確定妳兒子那時候是否已經回來了，但等到妳

進入妳自己的房間關上門之後，妳應該就有注意在聽外面的

動靜？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受命法官問

承上，這時候你有沒有聽到章耀宗與被告間有發生什麼事情

的聲音？

證人鄒寶珠答

我聽到我兒子一直勸他爸爸把刀放下來，拿著刀太危險了，

萬一誤傷怎麼辦，他一直叫他爸爸冷靜一點，叫他爸爸不要

生氣。

受命法官問

被告有無發出反抗的聲音還是其他聲音？

證人鄒寶珠答

差不多在那個時候員警就來了。

受命法官問

當日最後是妳兒子跟著妳還有員警一起離開？

證人鄒寶珠答

對。

受命法官稱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證人鄒寶珠回座。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12：00）

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3：30） 。

審判長諭知

續行審理（13：30），以下續為交互詰問程序。

審判長諭請證人章耀宗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章耀宗 年籍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有無親戚、僱傭關係？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身分關係？

證人答

被告是我父親，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問

是否未滿16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證人答

已滿16歲，沒有精神障礙，瞭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意義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

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問

被告章理貴是你的父親嗎？

證人章耀宗答

是。

檢察官問

早上來的那為證人是你的母親嗎？

證人章耀宗答

是。

檢察官問

109 年 5 月 10 日當天晚上你父母在家發生爭吵，當時你

在場嗎？

證人章耀宗答

我是後面才在場。

檢察官問

大概是哪一段的時間你在場？

證人章耀宗答

因為我是大概 11 點回到家，跟媽媽一起，因為前幾天我有

網購東西，然後我要去便利超商拿，快到期了，我怕會被退

貨，所以我就先跟媽媽一起進家門之後，就叫媽媽在客廳先

沙發上坐好，因為爸爸那個時間應該是吃藥，因為他吃完飯

飯後吃的藥，因為他之前有去看醫生，吃藥應該都會睡覺，

那個時間應該已經在睡覺了，所以我去看他應該是不在的，

所以我才讓媽媽自己一個人先在家裡坐著，我也叫媽媽先不

要去找爸爸，就叫她先坐好，我出去一下就回來了，然後一

回來就看到她跟爸爸在客廳吵架，很短的時間內。

檢察官問

你看到了什麼，聽到了什麼，他們吵架的內容有聽到、看到

什麼？

證人章耀宗答

我只有聽到爸爸在那邊大吼，然後說什麼又說離婚又說離婚

這樣子，然後就轉身往我們家廚房的那個方向走過去，然後

因為媽媽也是在靠近走廊的沙發，然後她就是有起身去看，

然後媽媽就突然大叫一聲，就好像看到什麼很令人驚嚇的東

西，突然就突然往她的房間跑，因為媽媽的房間就在客廳旁

邊，我就說怎麼了，因為我那時候剛進門，我在鞋櫃那邊要

脫鞋，我就趕快轉頭看怎麼了，就看到爸爸手上拿著菜刀走

出來，右手。

檢察官問

你肯定有看到？

證人章耀宗答

有。

檢察官問

有沒有聽到什麼呢？

證人章耀宗答

爸爸有說一些三字經。

檢察官問

當時媽媽躲到房間裡面去了？

證人章耀宗答

對，媽媽就好像一大叫完就直接衝進去。

檢察官問

媽媽有看到爸爸拿菜刀嗎？

證人章耀宗答

應該是有，才會嚇成那樣。

檢察官問

再來呢？

證人章耀宗答

我就趕快衝上去，因為他就拿刀在那邊舉起來，也有往前指

的動作，我就想說怎麼突然拿刀要幹嘛，我趕快衝上去叫他

趕快把刀子放下來，這樣很危險，我的左手抓住他揮舞刀的

那隻右手，我本來另外一隻手也抓住他的另外一隻手，想說

靠牆讓他面向牆壁，看他的手會不會放掉，把刀子放下來，

後來他是有點跟我在抵抗，可是我猜應該是，可能他還是有

在吃藥的關係，力氣不夠了，所以後來他才鬆手讓我把刀子

拿下來。

檢察官問

不是他主動交給你的吧？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因為他還有點抵抗。

檢察官問

後來還有發生哪些事情？

證人章耀宗答

刀子鬆下來之後，那時候我就叫他趕快去客廳坐著，說你不

要那麼激動，我先把刀拿回刀架上去放，沒想到他後來又衝

去媽媽的房門那邊敲門。

檢察官問

他說了什麼？

證人章耀宗答

一些三字經，叫她出來的言語。

檢察官問

你有打電話報警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

檢察官問

媽媽躲進去房裡面，她在做什麼你應該不知道？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你把刀子搶下來隔多久後警察就來了？

證人章耀宗答

應該五分鐘差不多，蠻快的。

檢察官問

警察來了幾位？

證人章耀宗答

兩位。

檢察官問

媽媽那時候還躲在裡面？

證人章耀宗答

對，媽媽不敢出來。

檢察官問

是警察敲門叫她出來的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是警察來了，他又對你說了些什麼？

證人章耀宗答

警察問我怎麼了，我就說爸爸跟媽媽本來在家裡，因為本來

媽媽要跟爸爸談事情，可是我本來以為我回來了才會談，沒

想到爸爸突然出現跟媽媽吵，又做這麼大的動作，就說爸爸

要拿刀子在揮，媽媽是躲起來的狀況，前面兩個人應該是有

爭執吧。

檢察官問

可否畫出你家大概的位置圖，當時爸爸、媽媽都在哪個位置

？

證人章耀宗答

好。

審判長諭知

請通譯提供紙筆與證人。

證人當庭繪製現場位置圖。

檢察官問

（請提示現場位置圖）這是你們家的位置，圖上的「父」？

證人章耀宗答

我一進門看到他的位置。

檢察官問

他們的動向可否指給我們看，你回來時看到的情況？

證人章耀宗答

他從他的位置，我原本在鞋櫃這邊脫鞋子，然後他就說又講

離婚又講離婚的時候邊講就邊往廚房的方向走，（指現場圖

記載父母之位置稱），媽媽也起身，她不知道爸爸要幹嘛也

起身往這邊移動過來，媽媽的房門在這邊，所以她就直接很

快的躲進去，然後我那邊大叫的時候就趕快靠過去看，就看

到爸爸拿著刀從這邊走過來，然後我就趕快衝上來，兩個人

就趕快衝上來，兩個人就在媽媽房間的走廊的牆壁上面，就

是在那邊把刀搶過來。

檢察官問

菜刀是放在流離臺這裡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菜刀長什麼樣子，請畫出來給我們看一下，是一般家庭菜刀

嗎？

證人章耀宗答

（繪製圖樣並經提示後稱）就是全聯集點換的。

檢察官問

這就是家裡的菜刀，大概就是長這樣子，大小也是差不多嗎

？

證人章耀宗答

對，大概A4的一半。

檢察官問

有看到爸爸拿出來？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媽媽也有看到？

證人章耀宗答

應該是，應該有看到。

檢察官問

警察來了之後有叫你們去派出所製作筆錄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兩個警察來然後有先安撫一下爸爸的情緒，因為他那時

候還是有些衝動，警察就說還是要請我們去警察局製作一下

筆錄。

檢察官問

是警察來敲門媽媽才出來的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肯定。

檢察官問

你下車跟媽媽坐同一部車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媽媽開車。

檢察官問

你們往崇法街的方向去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然後再往東興路去。

檢察官問

路上發生什麼事情，可否敘述一下？

證人章耀宗答

那時候媽媽從崇法街我們下來，然後右轉東興路開到過基隆

女中，前面信二路出口那邊有一個牛圖案的橋那邊，應該在

那附近，已經過去了，因為我們是靠著最外線，突然左邊媽

媽旁邊「碰」一下，就是媽媽駕駛座的那個位置，嚇了一跳

想說什麼狀況，後來就停下來，可是那台車就突然就往前開

，因為本來在媽媽旁邊看不清楚，被 A 柱擋到，後來那臺

車就往前開到我們前面，就是右切進來到我們前面，我就看

到白色的車子很眼熟，可是還在辨識的時候突然又倒車往後

往媽媽那個方向在撞一次，撞了之後又往前，就看到車牌是

我的車子，我看是誰開我的車子，然後就看一下裡面駕駛是

爸爸的背影，就知道是爸爸，我就叫媽媽方向盤往左打要切

走，因為不知道爸爸這樣開車撞我們兩下，他是怎麼了，我

就叫媽媽趕快左打油門快踩，然後大概移動一點的時候，他

又往前撞，所以那時候就變成他後退倒車的方向是我前面，

就撞到我的前面，我就叫她快踩，然後就趕快往右前方開走

，就趕快往前衝，趕快開走，我也一直往後看看他有沒有追

上來，大概開了 30 公尺吧，應該已經看到差不多有老虎圖

案的橋那邊，我就轉頭看他沒有追上來，我就趕快看媽媽的

狀況，她的手一直在發抖腳也在發抖，我看她在喘很緊張，

我就想說這樣不行，我就跟她說這樣不行還是我來開，然後

我才停下來在路邊交換位置，然後再換我開過去，我也很緊

張，我想說我們兩個人不能處在那邊。

檢察官問

總共撞了幾次？

證人章耀宗答

四次。

檢察官問

第四次是哪次？

證人章耀宗答

第四次就是我們要往左前開走的時候，他又從後面撞一次，

那次是最大力的一次。

檢察官問

你可不可以畫出大概車子的位置，敘述一下車子衝撞的情形

？

證人章耀宗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

請通譯交付紙筆與證人。

證人當庭繪製本案車禍撞擊現場相對位置示意圖。

檢察官問

（提示撞擊現場相對位置示意圖）請稍微描述一下，這臺是

你的車子？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你是坐在副駕駛座，你媽媽開的車？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提示撞擊現場相對位置示意圖）第一次是怎麼撞的？

證人章耀宗答

第一次就是我寫 1 那邊（指數字 1 稱），其實我也不確定

他一開始的位置在哪裡，從媽媽駕駛座左邊撞過來，然後他

又斜切到這邊，到我們前面，其實他沒有停這麼正前方，應

該有點偏左，然後又往後在 2 的這邊撞了媽媽前面這個位

置（指數字 2 稱），我就叫媽媽往左打，靠左一點的時候

他又在同一個方向又再撞，這次變成撞我前面這邊，第三次

的時候，然後叫媽媽趕快往前衝，就斜切出去，大概到這裡

的時候，他又從後面追撞過來，第四次。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 33 頁照片）這輛白色的車子，這是你的車

子，這後面是當天爸爸開的那部車？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然後從後面撞你，這是撞你的痕跡？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36頁照片）這兩個氣囊都有爆開，是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整個爆開。

檢察官問

你們那台紅色的車子的氣囊有爆開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

檢察官問

是沒有裝還是壞掉了？

證人章耀宗答

應該現在沒有車子沒有氣囊吧，應該都有氣囊吧，應該是壞

掉了。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37頁照片）上面白色的是你的車子？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第四次用車頭去撞你們的車尾，對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 37 頁下方照片）這是紅色的你媽媽開的，

這是前面撞凹的痕跡，這沒錯吧？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 39 頁上面照片）這是紅色的是你媽媽開的

，從後面被追撞？

證人章耀宗答

對，這是被撞最慘的。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 39 頁下面照片）這是氣囊沒爆開，沒錯吧

？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 93 頁）你媽媽提供的照片，這個是引擎

，這是前面的保險桿，都撞凹掉了，沒錯吧？

證人章耀宗答

對，都凹掉了。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 94 頁）這個也是引擎的，也是凹掉了？

證人章耀宗答

對，應該是。

檢察官問

（提示偵查卷第 95 頁）這是車頭，前面保險桿的部分都歪

掉了？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問

當時被撞這麼多次你媽媽的反應是怎麼樣？

證人章耀宗答

整個花容失色，嚇傻了，都在抖。

檢察官問

她有沒有說什麼呢？

證人章耀宗答

她也說不出什麼，就整個嚇住了。

檢察官問

再跟你確定一下，刀子是你從你爸爸手上拿下來的，不是他

交給你的？

證人章耀宗答

對。

檢察官起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平常都有跟爸爸媽媽共同生活？

證人章耀宗答

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都有住在一起嗎？

證人章耀宗答

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平成跟父母親哪一個感情比較好？

證人章耀宗答

都不錯。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你現在講話沒有偏袒任何一方？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知道你爸爸為了這個案子有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做精神

鑑定，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證人章耀宗答

知道，我跟他一起去的。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請提示偵查卷 73 頁鑑定報告書）其上記載你們本來是住

在新北市汐止區，你出生以後一直住到你大概 12 歲，然後

為了你的求學教育而離職搬家到基隆，這個正確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承上，接著看你對醫生說你爸爸在汐止的工作收入是很多的

，但是因為你媽媽年輕愛玩，你從小是由奶奶及家中傭人照

顧，這個你跟醫生說的實在嗎？

證人章耀宗答

「年輕」是有，但是「愛玩」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樣記載

。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當時怎麼說你還記得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媽媽那時候也是要工作啊，就是白天會不在。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承上，你對醫生說到了你 12 歲的時候，因為你媽媽在外面

傳出外遇的風聲，所以你爸爸的老闆、同事都知情等語，你

爸爸因而離職，你們三個人才因而搬到基隆，這段正確嗎？

證人章耀宗答

他是問我他們兩個人的狀況，其實那都是姑姑跟奶奶跟我說

的。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是奶奶跟姑姑跟你說你媽媽在外面有外遇的事

情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奶奶跟姑姑平常會講你媽媽的閒話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啊，他們有時候就是會。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他們是會亂講話的人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就是會跟親戚，然後跟鄰居有時候都會講，我那時候還小，

不知道他們講的是什麼，不太知道他們全部講的東西，就是

有聽過他們這樣講。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爸爸的老闆跟同事真的都知道這些事情嗎？

證人章耀宗答

這我不知道，只是聽奶奶這樣講。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但是你爸爸當時確實有從公司離職就對了？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離職是個事實？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你們離開以後，奶奶沒有跟你們一起搬來基隆？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只有你們家三個人搬來基隆？

證人章耀宗答

是。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呈前鑑定報告書的下面，搬到基隆以後你爸爸就開大貨車為

生，工作認真一個月大概可以賺 6、7 萬。這段你的意見呢

，是真的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啊，開大貨車，可是應該沒有到 6、7 萬，6、7 萬也太

多了，應該沒有那麼多。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沒有那麼多，你覺得應該有多少，你清楚嗎？

證人章耀宗答

可能2萬快3萬而已吧，差不多。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他說他斷斷續續開了10幾年的大貨車，這段是事實嗎？

證人章耀宗答

10幾年喔，就斷斷續續不固定，應該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他是不是有在你媽媽的資助下創業賣盆栽，不過生意失敗？

證人章耀宗答

對啊。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你爸爸開始沒有賺錢是因為媽媽資助賣盆栽，才沒有開

始賺錢，是不是？

證人章耀宗答

對，他就因為開車有時候會日夜顛倒，然後出車的時間不理

想。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可以跟庭上還有國民法官說明你媽媽資助你爸爸賣盆栽，

大概於哪一年份間？

證人章耀宗答

100年初。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大概103年到104年嗎，可以特定一點嗎，還是102年？

證人章耀宗答

再早一點沒有到103年，約101至102年間。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101 至 102 年賣盆栽，後至 105 間因為腸胃道腫瘤做內視

鏡手術切除，就是身體開始不好了？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然後到 106 年 3 月他又因為心肌梗塞入院治療半個月，有

這件事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那次也快嚇死了，就是突然說喘不過氣，就趕快送急診

。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從你媽媽開始叫他去賣盆栽到後來他身體不好，這段時

間的家用是誰在負擔的？

證人章耀宗答

媽媽。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媽媽開始負擔家用大概從 102 年開始負擔家用，是這

個意思嗎？

證人章耀宗答

負擔家用。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還是你不清楚家裡的家用都是誰在負擔的？

證人章耀宗答

以前我零用錢都是跟媽媽拿的，其他家用我就不太清楚了。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呈前鑑定報告書上面有提到說，是你爸爸因為心肌梗塞出院

療養了，之後是跟奶奶、姑姑一起同住，這是事實嗎？

證人章耀宗答

是。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為何不是跟你媽媽一起同住？

證人章耀宗答

我不知道，我那時候有問他為什麼不住家裡要回去找奶奶跟

姑姑，然後他也不跟我講，就是硬要搬回家。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休養的這段期間，他也有去開UBER白牌車喔，你清楚嗎？

證人章耀宗答

這個我就不知道。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但是回到汐止後不久，你媽媽就開始就決定要提出離婚，有

這件事嗎？

證人章耀宗答

我不知道有沒有講到離婚，但媽媽是有跟我說他們相處不太

融洽，有稍微跟我講一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跟妳確認一下呈前鑑定報告，你爸爸覺得說其實你們一家人

家庭長期融洽，這段話你有何意見？

證人章耀宗答

我覺得賣盆栽之後，那次就真的賠很多錢，爸爸心情就很差

，就開始感覺個性就變得有點怪怪的，跟媽媽就比較常吵架

，以前都還可以。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呈前鑑定報告記載，除了因為 10 幾年的外遇事件，曾經發

生過暴力行為，這 10 幾年沒有明顯衝突，你對這段話記載

。有何意見？

證人章耀宗答

暴力這個我不知道。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有沒有暴力你不知道？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但這10幾年來沒有家暴過，也沒有打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就只有稍微小吵一下而已。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呈前鑑定報告記載，你爸爸對你媽媽突然間要離婚感到震驚

，無法接受，他懷疑是你媽媽外遇被公司洗腦、中邪，這些

你清楚嗎，你爸爸有跟你這樣講嗎？

證人章耀宗答

好像有講過，有在那邊念過說媽媽怎麼都在外面，就不常回

家這樣。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他有這樣跟你說過嗎，懷疑媽媽又外遇了？

證人章耀宗答

好像沒有講到外遇，只說都不回家這樣，不愛回家這樣，不

知道在外面幹嘛。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呈前鑑定報告記載，你爸爸在那段時間失眠、情緒低落、情

緒暴躁，他有這樣的症狀？

證人章耀宗答

有，他晚上有時候就失眠，睡不好，有時候還會突然大叫起

來，有時候我也會被他嚇醒，然後我就問他怎麼了。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他真的有失眠、情緒低落、暴躁的情形？

證人章耀宗答

有，對，後面就真的是這樣。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他在那段時間甚至因為失眠、情緒低落、暴躁的有自殺的情

況，他說有一次要跳樓被你阻止，有這件事情嗎？

證人章耀宗答

有，那也是快要嚇死。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跟庭上還有國民法官說明一下，那次跳樓是怎麼樣的情況

？

證人章耀宗答

那次就是在家裡，我那時候在看電視，他就突然一個人去後

陽台那邊，也沒說什麼，忽然就站上去，因為我有聽到有點

聲音，就趕快過去看，就看到他踏上去那個窗戶，我就趕快

問他你要幹嘛，他也沒講什麼，就是他也不想跟我講，就是

有點想要往上爬上去，我就趕快把他拉下來。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他有說為什麼要跳樓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請問一下他要跳樓的時候，媽媽那時候住在家嗎，還是已經

離開家了？

證人章耀宗答

那時候還在家。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媽媽聽到你爸爸要跳樓的情緒反應是什麼，你媽媽知道他

要跳樓這件事嗎？

證人章耀宗答

後來有跟她講，媽媽有點半信半疑，她覺得爸爸好像常常會

做一些這樣要引人注意之事，她有點不相信。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爸爸在跳樓事件之後，在你的鼓勵之下，在 109 年 5 月

3 日到台北長庚醫院的精神科就診，這是事實嗎？

證人章耀宗答

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叫你爸爸去看醫生？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醫生有開三天的藥給他，到 109 年的 5 月 8 日又再度就

醫，這是事實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兩次，都是我帶他去的。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呈前鑑定報告記載，你爸爸跟醫生說，他說雖然 10 幾年前

你媽媽曾經外遇被發現，他們有過肢體衝突，但是之後都互

相原諒對方，平常夫妻相處都沒有異樣，就你的觀察這段話

你有何意見？

證人章耀宗答

什麼時候的事情。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就是從你們搬來基隆後這 10 幾年來，他們相處都沒有什麼

異樣？

證人章耀宗答

前面那個事情我不知道。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是說外遇的事情你不知道，是不是？

證人章耀宗答

對啊。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那這 10 幾年來搬來基隆後確實兩個人相處沒有什麼異樣嗎

？

證人章耀宗答

對，就偶爾小爭執而已。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呈前鑑定報告記載，說跟你媽媽之間的性生活各方面都很正

常，然後也沒有再有家暴行為，對於這段話你有何意見？

證人章耀宗答

這我不知道。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對於被告自述 109 年 4 月你媽媽提出離婚後，雙方沒有辦

法接受，他們彼此有嚴重的爭吵，但是你爸爸說他並未動手

打人或家暴，你對這段話有何意見？

證人章耀宗答

那件事情發生我也不在，可是我知道後來媽媽就不見了，就

不在家裡了，可是那天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不知道，也沒有

看到。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有沒有動手，有沒有家暴，有沒有爭吵，你不清楚？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妳知道為何你媽媽要要提出離婚的原因嗎，你知道你媽媽生

活都還過得去，為何突然要提離婚的理由是什麼？

證人章耀宗答

從盆栽生意之後，爸爸就突然變了一個人，我覺得媽媽就是

其實也有跟我提，媽媽跟爸爸爭執的事情其實都是跟錢有關

，也跟媽媽在外面這樣工作，他也覺得好像他自己好像讓他

沒面子吧，然後媽媽其實感到有點對於這樣的生活，我知道

她上班也是很辛苦，應該也很累，回來爸爸也沒有辦法給她

一個家庭的溫暖，所以她也不想再過這樣的生活了。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被告去看身心科時，他有跟醫生說他為何會變成這樣子的原

因嗎，就是他為何會失眠、情緒暴躁，感覺情緒低落，有跟

醫生說他最主要是因為發生什麼事，才會有這樣的情況，有

跟醫生講嗎？

證人章耀宗答

爸爸自己沒有跟醫生講，是我跟醫生講，我覺得是生意的問

題。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有提到離婚嗎，有跟離婚有關係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那為何鑑定報告上面會說可能是離婚造成的？

證人章耀宗答

鑑定報告，不曉得。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請提示鑑定報告）你爸爸跟醫生說是因為你媽媽一直堅持

離婚又不願意返家，所以失眠、心情低落、情緒暴躁，而且

還有自殺的慾望，為什麼你爸爸會這樣跟醫生說，你有聽到

嗎當你爸爸這樣跟醫生講的時候你剛好在外面沒有聽到？

證人章耀宗答

那時候看醫生的時候好像沒有講到。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是事後跟醫生講的嗎，不然醫生怎麼會這樣記？

證人章耀宗答

我不知道鑑定為何會這樣寫，可是那時候看醫生，前面 5

月 3 日、5月8日看醫生的時候，爸爸沒有特別講。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剛剛有跟檢察官說後來你跟你媽媽去派出所報案的時候，

你爸爸開著你的車撞了你們四次，這是你剛剛跟檢察官說的

？

證人章耀宗答

是。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可以說明一下撞了4次以後，你身上有什麼傷嗎？

證人章耀宗答

第四次最大次那次從後面撞過來，然後我就整個往前，我胸

部就撞到副駕駛座置物箱。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傷勢如何，有骨折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就瘀青，不知道媽媽車子怎麼了，就氣囊沒爆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胸部有瘀青，那你媽媽有無受傷？

證人章耀宗答

應該是還好，沒事外傷，應該是沒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們被撞了四次之後，你們是怎麼離開現場的？

證人章耀宗答

就剛剛有講，我就停到路邊跟媽媽換位子，我在開去派出所

的。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就是停在路邊，然後由你開去派出所？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這段時間，從離開現場到換手開到派出所大概多久的時間？

證人章耀宗答

被撞完然後開一小段，換位子大概 1、2 分鐘，就趕快開走

了，前後約 5 分鐘吧。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這5分鐘被告並沒有開車追上來？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第四次撞完就沒有。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去派出所，除了板金有凹陷，引擎運作是否正常？

證人章耀宗答

就是會喀拉聲響，還可以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剎車、油門、大燈都正常嗎？

證人章耀宗答

剎車、油門都可以，大燈我沒有特別去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方向燈有正常嗎？

證人章耀宗答

我那時候就開了，我不確定有沒有閃，應該還OK。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剛剛有跟檢察官說就是這台車，你跟你媽媽開的這台車，

是有裝氣囊的，但是為何沒有爆開，你說是壞掉，是後來

檢查有壞掉嗎，還是你的猜測？

證人章耀宗答

應該都要裝吧，就是不知道為什麼沒有爆。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沒有爆的原因到底是因為壞掉了沒有爆，還是可能力道還沒

那麼大沒有爆，你不確定嗎？

證人章耀宗答

不確定。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有沒有壞你不確定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們在派出所製作筆錄大概做了多久？

證人章耀宗答

20幾分鐘快半小時。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做完筆錄有回去找你的車嗎？

證人章耀宗答

有，後來警察就跟我一起去現場找車子。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就是被你爸爸開走你的車子？

證人章耀宗答

對，因為我跟媽媽的車子就停在信義派出所，後來好像警察

有拖回派出所那邊，他們說好像要拍照，採證怎樣的。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有跟警察回去現場找你的車，然後警察說要拍照，所以拖

回去？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這台車除板金受損，煞車、油門、引擎是否有壞掉？

證人章耀宗答

我後來再也沒開了，我不知道，但後來心都涼了那是我新買

的。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警察是拖回去還是開回去？

證人章耀宗答

拖回去，後來有請拖吊車。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我跟你確認一點，你剛剛跟檢察官說你在家裡面看到爸爸把

刀子拿出來，然後你上前爭搶並稱萬一誤傷了怎麼辦，你爸

爸的反應是什麼？

證人章耀宗答

我覺得他有點迷糊掉了，不是迷糊了是他整個臉都漲紅了，

整個都是張牙舞爪。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因為被告曾有跳樓事件，你為何認為拿刀是與你媽媽有關而

非要自殺？

證人章耀宗答

我不知道因為他當下的狀況我就覺得是要去，就是要衝動的

不是要對自己。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我的問題是被告曾經有跳樓事件，為何你會認為拿刀是跟你

媽媽有關，而不是要自殺？

證人章耀宗答

他當下一邊罵髒話一邊走出來持刀揮舞，我就覺得他應該是

要對媽媽是要怎樣，而且我事後把刀拿下來後，被告他還要

去敲媽媽房門。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從你奪刀到拿到刀子大概花了多久的時間？

證人章耀宗答

2分鐘應該有。

辯護人律師起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章耀宗？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問

剛剛你有提到說被告在家裡一邊罵髒話，一邊揮舞那把刀，

那他除了揮舞刀之外，他有做出要自殘的動作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

檢察官問

警察後來到你們家後，警察敲你母親的房門然後問發生什麼

事，後來你母親怎麼回答，她有回答警察嗎，後來她走出來

之後她有跟警察說明發生什麼事？

證人章耀宗答

那時候好像也不太能講，好像都是我跟警察說的。

檢察官問

有沒有提到被告拿刀的這件事情？

證人章耀宗答

那也是我講的。

檢察官問

（提示偵卷第 84 頁倒數第四行 109 年 7 月 14 日證人章

耀宗偵訊筆錄）你看一下第 84 頁的倒數第 4 行，你之前

偵訊時檢察官問你時你說警察敲你母親房間門問你發生什麼

事，我母親說被告要殺他，被告是說沒有事。你之前講的實

在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有，媽媽那時候應該，她好像有講爸爸好像要殺她的樣

子。

檢察官問

是否還記得當時媽媽是怎麼講的嗎？

證人章耀宗答

媽媽那時候好像是說，跟警察說好像，爸爸有拿刀要對他怎

麼樣。

檢察官問

有說要殺她嗎？

證人章耀宗答

有沒有說要殺她，這我忘記了，好像有吧。

檢察官問

當時因為警察要你們去派出所製作筆錄，警察有明確說請你

、鄒寶珠、章理貴三個人一起，有沒有點名說你們三個人都

要去做筆錄？

證人章耀宗答

有。

檢察官問

當時你父親章理貴他在開車撞擊你跟你母親車子之前，他有

事先做揮手阻止的動作，或是叫你們停車嗎？

證人章耀宗答

都沒有，我是看到車子顏色跟車子才知道是我的車，後來才

看到是我爸爸開的。

檢察官問

事發之後，章理貴把你的車子停在哪裡？

證人章耀宗答

信義戶政事務所附近那邊。

檢察官問

是停在路中間還是路邊？

證人章耀宗答

路邊。

檢察官問

當天去你跟你母親去派出所做筆錄的時候，鄒寶珠做筆錄當

時的情緒如何？

證人章耀宗答

還是在發抖，講話都有點卡到卡到，講不出來，結結巴巴的

。

檢察官問

你剛剛有講過你母親之前有講過她想要離婚的原因，可以請

你再清楚說她想要離婚的原因是什麼？

證人章耀宗答

她就覺得爸爸對這個家沒有什麼付出，家裡的經濟來源還是

靠媽媽她自己在賺錢，後來爸爸精神狀況又有點不穩定，有

點疑神疑鬼的，他們兩個起爭執都好像是爸爸，每次都好像

是爸爸不知道想到什麼事情就在念媽媽，媽媽她就覺得她沒

有辦法這樣子，她就想說要跟爸爸離婚。

檢察官起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律師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提示鑑定報告第74、75頁）跟你確認一件事，從你媽媽離

家以後，你爸爸整天都沒有辦法出門，只有等兒子工作回家

後會向你哭訴，有這件事情嗎？

證人章耀宗答

爸爸，哭訴。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對，有這樣的情形嗎，因為你媽媽離家之後，你媽媽只好獨

自一個人在家然後也不出門，然後每次都是等到你工作回家

之後才向你哭訴，有這樣的情況嗎？

證人章耀宗答

是啊，就是我回去的時候他就會，應該沒有到哭，是會念媽

媽，會念一下。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覺得從小到大，你跟你爸爸感情如何，你爸爸還算愛你？

證人章耀宗答

可以。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那一天警察到場後，你跟媽媽去報案，開同一台車，你爸爸

知道這件事情嗎？

證人章耀宗答

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跟你媽媽一起走，你有看到你跟你媽媽一起走，然後開同

一臺車出門這件事嗎？

證人章耀宗答

我不知道，因為媽媽就說要跟警察一起下樓。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也一起走？

證人章耀宗答

對，我就想說一起顧媽媽，我本來也再想爸爸要怎麼去。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剛剛有跟檢察官說衝撞的時候，你爸爸有回頭看你這台車

的情況，有沒有？

證人章耀宗答

對，他就稍微有轉頭看，我不知道他是要瞄準還是怎樣。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你那時候做副駕駛座走？

證人章耀宗答

對。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問

所以從你爸爸的角度應該是可以看到你也在車內，對不對？

證人章耀宗答

應該可以吧。

辯護人律師起稱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證人章耀宗回座。

審判長諭知

交互詰問完畢，休庭30分鐘。（14：33）

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5：00）。

審判長諭知

續行審理，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章耀宗（15：00）。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依職權詢問證人。

2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章耀宗先生，你在 5 月 10 日的時候有聽到爸爸對媽

媽說，我今天要殺了妳嗎？

證人章耀宗答

我沒有聽到。

2號國民法官問

他們平常有些小吵，就是言語上的吵架，那有沒有聽到爸爸

對媽媽一些言語上的暴力，或是有動粗之類的？

證人章耀宗答

動粗我是沒看到，言語暴力的程度，我就不知道那個界線在

哪，吵架就是會講些難聽的話。

2號國民法官問

三字經而已，還是有一些威脅恐嚇之類的？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沒有。

2號國民法官問

媽媽聽到爸爸這樣是會默默地忍受，還是會有一些行為？

證人章耀宗答

她是有念回去。

2號國民法官問

就是她有回嘴，那有沒有牽扯到你今天沒有工作之類的話語

？

證人章耀宗答

好像有，因為他們吵的時候我都，我都叫他們不要吵。

審判長諭知本院合議庭依職權訊問證人章耀宗

審判長問

請問你爸媽在吵的時候，你爸爸有沒有直接說妳在外面偷人

或是有小三這些事情來指責你媽媽？

證人章耀宗答

好像有講過。

審判長問

他講這些話的時候，你媽有什麼反應？

證人章耀宗答

我媽就是也是，他就是說他沒有，就回說你才怎樣怎樣，就

是說吃軟飯之類的。

審判長問

就是用這種吵架的模式，對不對？

證人章耀宗答

對。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詢問證人

6號國民法官問

想要請問一下，在案發後有沒有跟父親聊過當時為何要這樣

做？

證人章耀宗答

後面有，隔天我就有問他昨天晚上為什麼會這樣，他說他記

不清楚，他說他忘記了。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跟他說整個事情的發生，你有說過這件事？

證人章耀宗答

有。

6號國民法官問

他的反應是什麼？

證人章耀宗答

他就抓抓頭，然後就說什麼事情他都不記得了。

6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爸媽感情不太好，那家裡的經濟狀況收入來源是怎麼來

的？

證人章耀宗答

收入後來都是媽媽在工作。

6號國民法官問

家裡住的房子是原本家裡的還是租的？

證人章耀宗答

基隆，我沒有問過他們是買的還是租的。

6號國民法官問

那台汽車是你自己買的嗎？

證人章耀宗答

是我買的，白色嗎，白色是我的，我一畢業就工作了，也是

存了一些錢才買的。

6號國民法官問

後續修車部分也是花自己的錢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啊。

審判長諭知本院合議庭依職權訊問證人章耀宗

審判長問

你說事發後的隔天有問爸爸為何要做這些行為，你爸爸說不

記得了，那你有沒有跟他追問說爸你昨天是有拿刀出來，拿

刀要幹嘛，你有沒有這樣跟他講？

證人章耀宗答

有。

審判長問

他怎麼講？

證人章耀宗答

他就說他忘記了，他連自己有拿刀這件事情都忘了。

審判長問

你有沒有跟他講過他開你的車子，然後把你的車子撞壞了，

又用你的車子去撞媽媽的車子，也把媽媽的車子撞壞了？

證人章耀宗答

他也說他忘記了。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依職權詢問證人。

3號國民法官問

我想請問一下，你的車子跟你媽媽的車子有沒有貼隔熱紙，

是深色還是淺色，一般晚上看的到裡面嗎？

證人章耀宗答

我媽媽的車子沒有，我看是沒有，我也沒有問她有沒有貼。

審判長諭知本院合議庭依職權訊問證人章耀宗

審判長問

如果從外面看你媽媽的車子，如果是晚上的時候，可以看的

到裡面嗎？

證人章耀宗答

可以，我媽的可以。

審判長問

你自己那台車，你有沒有貼隔熱紙？

證人章耀宗答

我的前擋風玻璃有貼，我的副駕駛沒有，後面也沒有。

審判長問

一般買來的話，後面的本來就是茶色深色的玻璃嗎？

證人章耀宗答

好像還好，沒有到很深，我沒有太注意過我的後車玻璃。

審判長問

你那台車開了多久？

證人章耀宗答

才剛買半年。

審判長問

在晚上開的時候，你如果從後照鏡往後看，可以看的清楚後

面車子的駕駛座跟副駕駛座有沒有人嗎？

證人章耀宗答

可以可以，距離夠近的話可以。

審判長問

如果後面車子是有打大燈的話，你可以看的到嗎？

證人章耀宗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本案發生之前，你媽媽有離開一段時間，那你媽媽離家的那

段時間有沒有跟你保持聯繫，或是有沒有偶爾有聯絡？

證人章耀宗答

偶爾有聯絡。

審判長問

是用電話連繫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媽媽有沒有跟你說你爸一直要找她回來？

證人章耀宗答

有。

審判長問

你媽有沒有說為什麼她不回來？？

證人章耀宗答

她就說你覺得他這樣我敢回家嗎，這樣。

審判長問

她是指你爸怎麼樣，所以不敢回來？

證人章耀宗答

她就覺得他精神不穩定，沒事找架吵，我媽很累，她已經疲

於跟他吵了。

審判長問

你媽離家後，有去工作嗎，你知不知道

證人章耀宗答

後面好像沒有了吧。

審判長問

那她經濟來源在哪裡？

證人章耀宗答

她應該自己還有些存款，有時候我們會碰面，我們會一起吃

飯就我付這樣。

審判長問

你對你父母在外面的感情有沒有發展你清楚嗎？

證人章耀宗答

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警察來的時候就你爸爸媽媽去派出所做筆錄，那你媽媽跟你

剛剛都有說，警察出去時你們跟著警察出去，然後你們是到

地下室開車，當時你爸在做什麼，他有沒有跟著你們要出來

，要跟你們坐同一台車？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我只有顧前面沒有顧後面。

審判長問

你爸怎麼會有你車子的鑰匙？

證人章耀宗答

我都放在家裡的鞋櫃上面。

審判長問

所以你不知道你爸拿了你的鑰匙？

證人章耀宗答

我就忘記拿了，我就想說陪媽媽坐開她的車就好了。

審判長問

那你知不知道你爸會開著車出來？

證人章耀宗答

不知道。我那時候本來想說要不要問一下他怎麼去，後來比

較急著跟媽媽，媽媽就急著要往前跟警察下去，我就先跟媽

媽走，因為我覺得媽媽比較受到驚嚇，當下精神狀況也比較

不穩定，不然我也想問一下爸爸他要怎麼去。

審判長問

你自己的車也是停在地下室嗎？

證人章耀宗答

對。

審判長問

所以你們是雙車位？

證人章耀宗答

對。

審判長問

停車格都是在旁邊的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有一段距離，停車格不在一起。

審判長問

據你媽媽之前所說，你爸爸之前有傳簡訊給她，裡面有一些

讓她心生害怕的訊息，你媽媽有沒有亮給你看過？

證人章耀宗答

沒有，她口頭跟我講過，她有跟我提過。

審判長問

她口頭跟你講？

證人章耀宗答

對，她就說爸都傳一些有的沒的給她看，有時候傳長輩圖，

有時候有傳一些難聽的話給她。

審判長問

有好的訊息，也有難聽的話的訊息？

證人章耀宗答

我媽是沒有特別說好的內容有多好。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尚有無問題詢問證人章耀宗？

國民法官均答稱：無。

審判長諭請證人章耀宗回座。

審判長諭知

以下提示全部應調查之書證，若兩造有聲請調查之書證仍未

提出，請於此時提出，由本院一併提示（提示書證並說明要

旨）：

一、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

二、證人鄒寶珠及章耀宗之偵訊筆錄。

三、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

四、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五、車號AHE-3020號衝撞後照片、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

片、鄒寶珠庭呈車號ACC-4029號遭撞後照片。

六、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7頁所載結論部分

。

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73至74頁、第77頁

所載被告之病史、個人史暨結論部分。

檢察官起稱：

請提示方才提出之109 年7 月14日檢察官偵訊時的筆錄，這

個是詢問剛剛鄒寶珠、章耀宗，就是剛剛兩位證人的，有問

的內容就是5 月10日當天發生什麼狀況，鄒寶珠講的，剛剛

鄒寶珠也都有講過一遍，跟本件敘述的內容大概相符，沒有

多大差異，剛剛鄒寶珠也都陳述過一遍，被告拿刀之後說什

麼她講了很清楚，我要殺死妳。問章耀宗的內容，當天發生

的情形，他也是看到爸爸拿刀出來，剛剛他也講過證述過了

，警察來的時候媽媽也說被告要殺她，跟剛剛講的也都一樣

，再翻頁，這邊剛剛律師有提出的，問鄒寶珠，被告從廚房

拿刀出來她已經在房間裡面，她剛剛也講得很清楚了，有明

確看到她拿刀揮舞，那她不躲就會被殺死所以就趕快躲進去

，這個都講了很清楚了，本件這部分我們認為有證據能力，

這是包括鄒寶珠跟章耀宗的證述。

再來白色車輛的照片剛剛也都有提示給法官跟國民法官看過

了，這個撞擊的痕跡，車頭車尾的，還有他自己車頭車尾的

，還有車尾巴的，還有兩個氣囊都有爆開，這是被告駕駛白

色車輛，再往下面的是紅色車輛，是被害人鄒寶珠跟他兒子

駕駛的車輛，這是他撞擊的痕跡，車頭被撞到凹陷，這都是

警察拍攝的，剛剛提示出來的都是他們到警局拍攝的，車頭

車尾巴的，氣囊沒有爆開，那氣囊沒有爆開，剛剛他也說清

楚了，壞掉還是什麼，還有側邊的第一次撞擊的，從左邊撞

他的，還有車尾巴的，最後一次撞的痕跡，第四次，再來車

尾巴的車頭的，再來大張的，大張的這部分是被害人自己拍

攝的照片，鏡頭拉的比較近，這是車頭，這是引擎，剛剛有

講了保險桿歪掉了，這是被告倒車撞他們兩次的痕跡在這，

再來，這個也是都歪掉了，都凹進去了，然後回來這個保險

桿都已經歪掉了，我們都可以知道這輛車子受到很激烈的撞

擊，可以證明被告撞的力道是很大，他是想致鄒寶珠於死地

，所以他拿菜刀出來說要砍死妳，是同一個殺人犯意，我刀

砍不死妳，我開車撞死妳。再來，我們最後衛生福利部基隆

醫院鑑定報告書最後一頁，鑑定結果的這一段，綜合各項證

卷還有精神鑑定結果，本院認為章理貴的精神診斷為失調障

礙，混和情緒行為症狀，章君過去沒有精神疾病史，但有家

暴行為，109 年4 月章妻提出離婚後始出現明顯的憂慮、焦

慮、失眠的狀態，並在109 年5 月3 日開始治療，5 月10日

案發未久，依照病例所載章君表示情緒有改善要求減藥，就

醫期間病例顯示章君從未提及幻聽、妄想等精神疾病，也沒

有服藥後失憶，不知道自己做過什麼事等情事的記載，也就

是他沒有失憶，章君於鑑定會談時所生的幻想、幻覺，其本

質偏向於己身對章妻離婚原因的臆測，幻想章妻離婚是被洗

腦、中邪，不符合精神疾病妄想幻覺之症狀狀態，他的意思

就是說他的這些都是他自己想的，臆測，病人於服藥後或失

憶出現嚴重脫序行為，一般常情並會及時向醫師反應，並要

求醫師說明解釋請醫師得知病人服藥後可能出現的副作用，

通常會詳細記載於審慎的重新調整藥物，且長庚醫院病例中

均無上述重要相關紀錄，據此章君家暴殺人未遂行為，與當

時撞車、砍人的時候當時是並無足夠證據顯示，是受到精神

疾病藥物作用的影響，其辨識行為或其辨識行為能力並未缺

乏，或顯著減低，所以他要負行為責任，所以我們認為他殺

人的時候，拿刀出來要砍人的時候，跟開車撞人的時候，那

個精神狀態是很好的，沒有什麼精神耗弱的問題，所以他要

負精神責任。

審判長問

以上是檢方提出來的證據，對於檢方提出來的兩位證人的偵

訊筆錄部分，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車損相片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鑑定報告，檢方引用的是鑑定結論部分，提出證據有何

意見？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辯護人提出的書證，這部分辯護人有什麼要說明的？

辯護人林拔群律師起稱：

這個鑑定報告是醫生在做鑑定時，跟醫生表示的他的生活史

，那有一部分是他兒子跟醫生講的，那他兒子講的內容主要

是他爸爸在汐止工作的時候收入豐厚，但是媽媽年輕愛玩，

所以他從小是跟被阿嬤還有家中傭人照顧的，直到12歲時因

為媽媽有外遇的風聲，爸爸的老闆、同事都知情，所以爸爸

才因而離職，三個人搬到基隆來居住，這是兒子跟醫生講的

，為什麼兒子敢跟醫生這樣講，可是今天來開庭卻不這麼說

或很多事情推說忘記，我想庭上可以斟酌他在醫生面前講的

比較對，還是因為今天有壓力，可能在諸位法官面前講的就

不太敢這麼講了，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是從搬到基隆以後

，被告說他是開大貨車維生，且每個月可以賺到6 至7 萬，

這點剛剛他兒子說好像不是6 到7 萬，好像是2 到3 萬，但

是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第一點兒子那時候才讀國中，到底

爸爸賺多少錢兒子未必知道，第二點爸爸開大貨車維生，自

己賺多少自己最清楚，沒有必要去騙醫生，如果他要騙醫生

的話不會跟醫生說後來他在太太的資助下買賣盆栽生意失敗

，我們從這一連貫的說詞來看可以知道說，被告在面對醫生

的時候他是坦白的，接下來我們也可以看的到說在105 、10

6 年開始，他的健康就出問題了，所以由這個鑑定報告可以

知道一件事，被告並不是不養家他其實蠻負責任的，他在汐

止的時候他賺很多錢，只是太太外遇不得已離職，搬到基隆

後他也從事大貨車的工作，做了10幾年只是後來生意失敗，

然後健康都不行了，所以不是像早上太太講的他是一個不養

家、吃軟飯的人，這要跟庭上報告的，再來可以看到說，被

告自己跟醫生說他們其實性生活各方面都很正常，除了10幾

年前外遇後就沒有再對他有任何的暴力情況，我們就知道一

件事其實被告其實一直對太太是有愛的，太太兩次跟他提離

婚，你看他的反應是什麼，他都不要，而且他都會有失眠、

情緒低落、情緒暴躁的反應，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說先生不止

是個顧家的人，而且他對於太太還一直有愛，是太太片面的

想要終止這段婚姻關係，當然我們不知道說兒子今天對於很

多關鍵的話語他都說沒聽清楚，但是兒子他也作證說的很清

楚，他沒有聽到爸爸要殺了媽媽這句話，以上跟庭上報告。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提出的鑑定報告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基本上我們也是提出鑑定報告，我們引用的是醫師的鑑定結

論，這個只是剛剛只是醫生在結論前對病人陳述的事項記載

，重點是在結論，我們本件爭執點是在有沒有殺人犯意，這

是當初他們生活的狀態，生活的狀況剛才證人鄒寶珠跟章耀

宗都已經說的很詳實了，不用再拿鑑定內容講得來說笑，以

現在剛剛證人所述為主。

審判長諭請被告入應訊席。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李彥霖問

就你跟你太太婚姻這段期間長達二、三十年，你自己覺得你

跟她的感情和睦嗎？

被告答

和睦。

檢察官問

和睦情形如何？

被告答

因為我們從開始結婚到結婚的時候是很和睦的，到最後是她

要跟我離婚的時候，才有感情的問題。

檢察官問

依照卷內有兩度你質疑你太太有外遇的情形，第一次大概是

十幾年在汐止的時候，第二次是你太太 109 年 4 月跟你提

出離婚的時候，你都有懷疑你太太有外遇的情形，請問後來

有沒有外遇的證據，有沒有報警？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問

沒有的意思是外遇的這件事情是你自己在猜測嗎？

被告答

不是。

檢察官問

那為何你跟醫生講說你懷疑太太外遇，是受到公司同事的洗

腦，還有因為她自己受邪，你是這樣講的？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問

所以這完全是你猜測出來，猜忌的情形，有什麼證據或者是

她有什麼徵兆？

被告答

因為她常常打扮的花枝招展。

檢察官問

你太太當時的職業是什麼？

被告答

美容師。

檢察官問

美容師是不是要有基本的禮儀，才能夠面對她的客戶，是不

是這樣？

被告答

不是，因為她常常不回家。

檢察官問

據鄒寶珠說她只有兩次離家，第一次是 109 年 4 月提出離

婚以後，她不敢住在家裡，沒有你說的常常離家出走？

被告答

她從106年就常常不在家。

檢察官問

109年4月你太太提出離婚後，就離家不住在崇法街，你有告

訴醫生說你為了挽回這段情感有傳一些訊息，包括講一些好

聽的話的訊息，你也有說你會傳罵人恐嚇的訊息，是不是這

樣子？

被告答

不是。

檢察官問

這是你對醫生講的話，你要不要看一下，這是紀錄在鑑定報

告裡面？

被告答

我有傳簡訊跟她講說叫她回來，我沒有恐嚇她。

檢察官問

警察 5 月 10 日到你家崇法街 1800 號來處理的時候，你

知不知道你跟鄒寶珠、章耀宗，警察都有要求他們去派出所

製作筆錄這件事情？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問

所以你知道鄒寶珠、章耀宗離開是要去警察局製作筆錄嗎？

被告答

當時是不知道，當時警察有叫說要去警察局製作筆錄，但是

那時候我迷迷糊糊在睡覺，我跑去睡覺。

檢察官問

你的意思是你又跑去睡覺，警察跟你太太還有兒子離開之後

，你又跑去睡覺？

被告答

對。

檢察官問

睡了多久？

被告答

差不多瞇了一下，因為我起來的時候看到我太太的護照不見

了，我就急急忙忙地從門口的床頭櫃拿了鑰匙要去找他們，

要阻止他們又跑出去又不回來。

檢察官問

你認為你太太跟你兒子離去是要做什麼？

被告答

可能又要跑出去又不回來。

檢察官問

是要離家出走，是不是？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問

為什麼你的律師為你辯護時，在準備程序狀裡面他是說，你

去駕車出門去找鄒寶珠，是要阻止鄒寶珠去派出所製作筆錄

，跟你現在說要阻止太太離家出走是兩件事情，你要想清楚

在講，到底追她回來是要阻止她離家出走，還是去派出所製

作筆錄？

被告答

我是要追她回來。

檢察官問

既然知道警察有要求你跟鄒寶珠、章耀宗一起都到派出所製

作筆錄，為何你還跑去睡覺沒有馬上一起出去？

被告答

可是我沒有聽到警察要我去做筆錄。

檢察官問

你剛剛回答說你知道，你剛剛是這樣講的？

被告答

（沒有回答）。

檢察官問

大家包括法官、國民法官也都有聽到，全程也都有錄音錄影

？

被告答

(沒有回答）。

檢察官問

最後結論是你有開車出去也有衝撞鄒寶珠的車四次，這是不

爭執的事實，我要問你的是說你最後一次由後面衝撞鄒寶珠

的車，第四次以後安全氣囊是不是兩個爆開，是不是在第四

次？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問

當時你自己的反應是什麼？

被告答

我那時候是迷迷糊糊，我那時候一撞安全氣囊爆了，我才清

醒，我在把車子停在旁邊等安全氣囊消了以後，再到外面自

己走回家。

檢察官問

安全氣囊爆開有一個衝撞力，沒有撞到你自己的臉或是身體

，有沒有？

被告答

因為那個衝撞的力量不是很大，安全氣囊就會爆開了。

檢察官問

整個安全氣囊爆開，是不是膨脹遮住你的視線，你如何開到

路旁邊，是等安全氣囊消了之後，你才做這個動作嗎？

被告答

沒有，我是用手把它擠消的。

檢察官問

原來是膨脹的，你把它擠消以後才慢慢開到路旁？

被告答

對。

檢察官問

你知不知道當時鄒寶珠車子裡面有載你兒子章耀宗？

被告答

知道。

檢察官起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問

請問一下被告，在 5 月 10 日晚上 11 點 20 分的時候，

你在家裡是不是真的有拿刀？

被告答

我有拿刀我是要自殺。

辯護人問

當下你為什麼要自殺？

被告答

因為聽到我老婆要跟我離婚，我就很生氣，我要死給她看。

辯護人問

你能不能做一下動作，當時你是怎麼樣的揮舞？

被告答

（被告右手舉起）我當時是這樣拿起來，本來要砍頭就被我

兒子擋住了。

辯護人問

你當時有跟鄒寶珠說「明天的蘋果日報頭條就是妳嗎」？

被告答

我當時忘了。

辯護人問

你忘了有沒有講這句話，是不是？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問

當天晚一點，鄒寶珠跟你兒子離開家要去派出所的時候，你

開車出去追他們是為了做什麼？

被告答

我是為了要防止她再離家出走。

辯護人問

你當時知道她是要跟著警察去做筆錄嗎？

被告答

我當時迷迷糊糊的，也不清楚。

辯護人問

你知道當時你兒子也在車上嗎？

被告答

知道。

辯護人問

所以你有想要殺你兒子嗎？

被告答

沒有，我是開車看到車子的時候，我來不及剎車就撞上去了

。

辯護人問

來不及剎車四次嗎？

被告答

沒有，我第一次剎車撞上去的時候，我就超到前面要阻擋她

再往前走，結果又碰撞了兩次，第四次他是從我後面，因為

要快點走，就又衝上去又煞車不及又把它碰撞了。

辯護人問

所以那四次的衝撞你只是為了要阻擋他們走掉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問

後來車子是怎麼停下來的？

被告答，

因為車子碰撞到前面的車子以後，安全氣囊就爆開了，爆開

我就把它擠，就用手擠消下去，我就放在旁邊迷迷糊糊地走

回家。

辯護人問

所以你沒有再繼續追他們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問

你知道那個警察是從哪個派出所來的嗎？

被告答

不太知道。

辯護人問

你能不能說一下你與鄒寶珠結婚之後，家裡的收入經濟狀況

？

被告答

我跟鄒寶珠是 82 年 1 月 11 日結婚以後，我們就生了章

耀宗，我們在家家庭是很和樂的，我們在汐止住了一段時間

，因為我在汐止公司的時候有聽到說我老婆有外遇，所以我

們才搬到基隆。

辯護人問

你同事怎麼會知道鄒寶珠可能會有外遇的情況？

被告答

這個問題，我不知道他們是從哪裡聽到的。

辯護人問

鄒寶珠以前跟你是同事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問

所以當時在汐止的時候，她跟你是同一間公司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問

結婚後她還有繼續在那邊工作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問

她是因為結婚而離職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問

那時候你一個月薪水是多少？

被告答

一個月薪水差不多3、4萬。

辯護人問

你錢都拿回家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問

從汐止離開之後，你從事什麼行業？

被告答

從事開大貨車。

辯護人問

做了多久，薪水大約多少？

被告答

10幾年，薪水差不多6、7萬。

辯護人問

薪水也是都交給鄒寶珠嗎？

被告答

沒有，交給我媽媽。

辯護人問

鄒寶珠那時候有工作嗎？

被告答

那個時候她有。

辯護人問

她的錢也交回來嗎，還是她自己留著？

被告答

她自己留著。

辯護人問

你們的感情何時開始慢慢變不好？

被告答

從105年生意失敗之後。

辯護人問

是你開大貨車之後，住院，之後又再開白牌車的時候嗎？

被告答

對，就是在賣盆栽的時候。

辯護人問

那個時候為什麼感情變不好，細節可以說一下嗎？

被告答

原因可能是我生意失敗，106 年之後我腸胃道肌瘤跟心肌梗

塞的原因吧。

辯護人問

你有跟她借錢嗎？

被告答

我是沒有跟她借錢。

辯護人問

那為什麼感情不好？

被告答

因為她有提說要離婚。

辯護人問

你生病的時候她有照顧你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問

你生病的時候她有在工作嗎？

被告答

她有。

辯護人問

她有拿錢回家嗎？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問

問一個比較隱私的問題，你們何時開始沒有性行為？

被告答

可能是106年以後。

辯護人問

你生病之後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問

你有主動跟她表示要性行為嗎？

被告答

有。

辯護人問

她是怎麼樣的回應？

被告答

她就不理我。

辯護人起稱：詢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20分鐘。（15：50）

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16：00）。

審判長諭知

續行審理，本院依職權訊問被告（16：00）。

審判長問

你說你在婚姻關係期間，你都有賺錢養家，是否有相關的薪

資證明？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當初都有相關的薪資證明，勞保那些都有？

被告答

是，都有。

審判長問

後來這些薪資證明是不見了，還是有提供給檢察官？

被告答

有提供給檢察官。

審判長問

所以確實有剛剛精神鑑定報告上面所記載的這些薪水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依你所講在精神鑑定中以及剛剛所講的，外遇的話至少是

10 多年前就開始發生了，這 10 多年以來你有查到太太外

遇的對象嗎？

被告答

是沒有真正查到外遇的對象。

審判長問

那你太太在美容店工作，工作都沒有換，是不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有沒有試著去她的店外面去跟過她，看她到底有沒有跟誰

同居，有沒有做過這種事？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這10多年來到底有沒有因為外遇的對象跟太太溝通過？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都沒有，都是吵家庭的經濟，然後沒有就妳外面有男人這些

事情來吵？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們溝通的過程中，你有沒有施暴過？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就只有第一次公司同事跟你講的那次是施暴過後，之後就沒

有了是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與章耀宗的感情如何？

被告答

很好。

審判長問

你們都是一直住在一起的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會不會跟你兒子談爸爸媽媽的感情事情？

被告答

不會。

審判長問

所以你們是比較保守的家庭，大人的事情不太愛讓小孩知道

？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剛剛講說過了基隆女中後，在信義路上面總共撞了被害人

的車子4次？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第1次你是說從被害人的車子左邊撞過去？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之後又跑到被害人車子前面，然後又倒車撞了2次嗎？

被告答

我是要阻擋她前進。

審判長問

然後又在被害人車子要往前開走的時候，你又從後面開車撞

她，所以安全氣囊爆了，是不是？

被告答

我是要追她回來，才剎車不及撞上去，安全氣囊爆開，我用

手把它擠下去。

審判長問

這樣看起來你都還記得你總共開車撞了她幾次，而且從哪裡

撞，顯然你當時精神狀況都還可以，是嗎？

被告答

我那時的精神狀況是有點迷糊。

審判長問

有點迷糊而已，但是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是你兒子把你太太找回來，還是你太太自己回來的

？

被告答

是我兒子把我太太找回來。

審判長問

你太太跟你兒子進到家裡面，那時候你是在客廳還是在房間

？

被告答

在房間睡覺。

審判長問

等你什麼時候才察覺你太太回來了？

被告答

差不多11點多的時候。

審判長問

所以你才從房間回來？

被告答

是我兒子把我叫出來。

審判長問

你兒子把你叫出來之後，你兒子有先離開去便利商店嗎？

被告答

好像有。

審判長問

那時候留你跟你太太在客廳，你們在談什麼？

被告答

我叫我太太說你不要離家出走住在外面，我太太一開口就要

跟我離婚。

審判長問

你們有為了這件事情在客廳大小聲嗎？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之後你為何會起身要往廚房走？

被告答

那時候我越想越生氣，我就往廚房走。

審判長問

你在氣什麼？

被告答

我在氣她回來跟我吵架跟我要離婚。

審判長問

你在氣她要馬不回來，一回來就跟我吵著要離婚，是這樣嗎

？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很生氣之下你跑去廚房，做了什麼事情？

被告答

拿了菜刀我要自殘。

審判長問

你拿了菜刀要自殘？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有沒有拿了菜刀要走出廚房？

被告答

剛走出廚房的時候我兒子就衝過來把我攔住。

審判長問

你拿菜刀要自殘為何不在流理臺那邊就直接殺自己就好了，

為什麼要拿出來？

被告答

因為我要跟我太太說我要死給你看。

審判長問

你有講這句話嗎？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那為何章耀宗說沒有聽到你講這句話，只聽到你在罵髒話？

被告答

我不知道他為何要這樣講。

審判長問

你當時有沒有說今天要給妳死？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那為何鄒寶珠說你有講這句話？

被告答

我不知道她怎麼會這樣子講。

審判長問

鄒寶珠是不是看到你從房間出來就躲進房間裡面去？

被告答

她沒有看到我拿刀出來。

審判長問

你不是說要死給她看嗎？

被告答

對啊。

審判長問

那為何她沒有看到你拿刀走出來？

被告答

因為我走到廚房的時候，回頭的時候就沒有看到她了。

審判長問

章耀宗看到你的時候，你那時候正在講說「今天要死給你看

」嗎？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為何章耀宗說沒有聽到你講這句話？

被告答

因為我沒有講得很大聲，他就衝過來把我攔下。

審判長問

當時的刀是不是章耀宗用他的左手制止你拿刀的左手，最後

又兩手把你的刀拿下來？

被告答

他是用左手制止我，左手拿著菜刀。

審判長問

你是右手拿著菜刀？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後來是被他搶下來還是你主動交給他？

被告答

我主動交給他的。

審判長問

依你所說你當時是要自殺，你為何會主動交給他，而不是說

往你自己頭上砍呢？

被告答

因為我兒子說你不要這樣子，要冷靜下來，我就清醒了。

審判長問

你清醒了之後，刀子被你兒子拿下來之後，你人在哪邊？

被告答

我就走到客廳坐。

審判長問

這時候警察很快就來了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來了兩位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他們有表明是信義派出所的員警嗎？

被告答

那時候因為我沒有聽清楚。

審判長問

只知道警察來？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警察去敲鄒寶珠的房門，鄒寶珠才出來，是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警察來了之後有沒有先問你發生了什麼事？

被告答

他沒有問我，他問我兒子。

審判長問

你還記得章耀宗怎麼跟他講嗎？

被告答

我沒有聽清楚。

審判長問

那時候刀在哪裡？

被告答

當時我兒子就拿到後面廚房去放。

審判長問

後來你太太出來之後，你太太有沒有跟警察說什麼？

被告答

沒有，因為他們在離我比較遠的地方我沒有聽清楚。

審判長問

後來警察是不是要你們去警局做筆錄？

被告答

警察是不是有講，我沒有聽的很清楚。

審判長問

你後來有沒有看到你太太跟你兒子跟著警察後面走？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你知道他們要去哪裡嗎？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因為我那時候有點模糊。

審判長問

你也不知道，那你後來怎麼知道要去開車子？

被告答

因為我看到我太太的護照不見了，我以為她是不是要又出走

了。

審判長問

又要出走幹嘛跟你兒子一起走？

被告答

我也不曉得。

審判長問

你怎麼會想到要去拿你兒子的鑰匙？

被告答

因為我兒子的車子鑰匙都是放在門旁邊的矮櫃那邊。

審判長問

你當時是不是知道你太太跟你兒子要去派出所，所以才去拿

車子的鑰匙要去追他們？

被告答

我當時是不知道，是撞車了以後才知道。

審判長問

是撞車了以後才知道他們要去派出所？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撞車的行為怎麼會造成你知道他們要去派出所？

被告答

因為隔天我兒子才跟我講。

審判長問

你是否知道你這幾次的撞擊行為，這麼重的撞擊行為會導致

他們受傷或死掉，你本身是不是曾經以駕駛為業？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開過大貨車？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對車子應該很了解，之前不是也在報章雜誌上看過車禍案

件，有沒有？

被告答

因為我駕駛的車子的碰撞不是很大力。

審判長問

你說你的碰撞不是很大力？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不認為你的行為會造成他們受傷？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撞擊後你說你把車停好就自己走路回家？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有沒有打電話關心你兒子或是關心你太太？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不是口口聲聲說要把她攔下來不要讓她離開嗎，那為何沒

有打電話關心她？

被告答

因為之前我有吃憂鬱症的藥，頭腦很不清醒就很想睡覺，就

回家睡覺。

審判長問

是後來警察找你你才去做筆錄？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所以這4次碰撞都是你故意去撞的嗎，是不是？

被告答

我不是故意的，因為我要去阻止她在離家出走。

審判長問

對啊，你的動機是阻止她離家出走，開車去撞的話你不是故

意去撞的嗎？

被告答

不是故意的，因為我剎車不及。

審判長問

一個剎車不及，但有另外二次是倒車擋是打 R 擋，跟剎車

沒有關係，為何你會打到 R 擋然後踩油門？

被告答

因為第一次我不小心撞到的時候，我要擋在她前面，是不是

我撞的我就不清楚了。

審判長問

怎麼會打到R擋，你會不清楚？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要入 R 擋有個特別的安全機制，又不是 1、2 擋可以轉換

的，你為什麼會打到R擋，然後有踩油門往後去撞？

被告答

第二、三次我就不清楚，第四次我就比較清楚，因為她又要

開走我就急著也要追她，還是剎車不及就撞上了。

審判長諭請被告回座。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稱：無。

審判長諭知

本案定於明日即110 年3 月10日上午9 時30分續行審理，審

理內容為進行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並於調查科刑資料後，

再為科刑辯論，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